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24 日（三）09：00~12：30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弘敦校長

記錄：吳佩玲

【出席人員】

黃學術副校長志青、吳行政副校長濟華、劉教務長孟奇、陳研發長英忠、黃院長心雅、周雄院長(羅所長錦興代)、王院長朝欽、李院長清潭、陳院長宏遠、林院長文程、陳中心主任孟仙(王組長以亮代)、蔡主任秘書秀芬、葉學務長淑娟、黃總務長義佑(邱副總務長日清代)、溫處長志宏、郭國際長志文、李處長錫智、李中心主任美文、黃人事室主任珊瑜、傳主計室主任素瑛、郭校長啟東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確認)

貳、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 一、本次會議是 103 學年度最後一次行政會議，感謝各位主管一年來的辛勞與奉獻付出，使學校更加精進與蛻變成長；暑假將屆，各位主管得撥空多陪家人調劑身心。
- 二、今年 8 月起，將邁入 104 學年度，在座學術行政主管們，部分任期已滿（卸任或連任），故下學年度將有部份主管更迭調整。校務是接棒服務工作，期望各位不論有無兼任主管，皆請一本初衷，持續給予校務建言與興革意見。
- 三、104 學年度指考高雄(二)考區，依例由本校負責作業，考試日期為 7 月 2-3 日（星期四、五），考場設於道明中學，請教務處做好相關主監試人員之調配工作。**(辦理單位：教務處)**
- 四、立法院於日前通過「海洋委員會組織法」，將於新成立之「

海洋委員會」下，設置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本校海科院應深入瞭解未來各相關單位之成立與運作，並結合海科院的發展及學生就業管道之調整，相互配合辦理。(辦理單位：海洋科學學院、學術副校長室、教務處、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五、日前(6/18)市長與大學校長聯誼會報，在本校圓滿舉行完畢，其中有關共組海外城市行銷，宣傳在地大學部份，請本校國際處與秘書室邀請高雄地區大學彙整編製特色重點文宣資料，行銷高雄的大學。(辦理單位：國際事務處與秘書室)

六、本次圖資處學術單位招生策略網站評比中，整體表現優異前五名(第一名:資管系、第二名:電機系、第三名:物理系、第四名:海科系第五名:外文系)，依名次給予業務費5萬元、4萬元、3萬元、2萬元、1萬元之補助，以資獎勵。(辦理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七、本校國際學生龍舟隊，參加104年高雄愛河端午龍舟錦標賽，於龍舟拔河男、女及混合組、公開混合組及國際混合組共五個項目，大獲全勝-國際組及龍舟拔河三組皆奪冠，公開混合組亦獲得第三名，締造組隊以來最佳成績！特於本次行政會議上將此殊榮獻於學校，為犒賞本校國際學生龍舟隊成員努力練習為校爭光，請國際處安排獎勵茶會，以資鼓勵。(辦理單位：國際事務處)

八、有關管院反抄襲檢核軟體受限經費與版權使用人數之限制，未來可能無法免費提供其他各院檢核，期購置全校版反抄襲檢核軟體乙事，請教務處負責召集相關學院共同協調，尋求可行解決方案。(辦理單位：教務處)

九、學務處之學生宿服中心為自給自足單位，惟其目前宿舍床位使用率僅91%，實屬偏低，請研訂營運規劃，提高住宿率；另建議以滿意度問卷調查，作為提升宿舍服務之參據。(辦理單位：學務處)

十、請總務處周知國研大樓進駐單位，務必於 8 月底前完成所有搬遷作業確實進駐。(辦理單位：理學院、工學院、社科院、總務處、國際事務處、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藝文中心、秘書室)

參、專題報告

一、研修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人事室、秘書室)

主席指示：本專案報告依主秘建議改列為提案，依決議執行。(辦理單位：人事室、秘書室)

二、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僱權益保障後續作業(人事室)

三、「學習型兼任助理適用學習活動－課程類相關說明」(教務處)

四、國立中山大學因應「教學、研究助理及校內工讀」應符合勞動權益保障研擬具體做法專題報告。(學生事務處)

五、本校產學計畫學生兼任助理處理原則說明(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主席指示：有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僱權益保障後續作業，請人事室與各權責單位儘速配合進行，並請各單位在此政策施行的過渡期，與師生同仁做好溝通事宜，使其更清楚了解其權利義務及利弊得失。(辦理單位：人事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各學術單位)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與菲律賓德拉薩大學(De La Salle University)簽署備忘錄與交換學生協議，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一、德拉薩大學創立於 1911 年，位於馬尼拉市區，是菲律賓最好的私立大學及一流的貴族基督學校。目前有學

生約 20,000 人，教師 1,100 多人。

- 二、 德拉薩大學為菲律賓高等教育委員會官方排名第 3（QS 排名也佔菲律賓國內第 3）之大學，該校獲得高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8 個卓越研究中心（Center of Excellence），分別為生物、化學、資訊科技、菲律賓學、文學、數學、物理、師資教育，以及政治及工程領域 2 個發展中心(Center of Development)。
- 三、 本校物理系曾於 102 年赴該校訪問，開啟兩校學術交流，理學院並擬於今年下半年邀集物理系、化學系及應數系組團再次前往訪問，希望加強兩校交流，並招收該校學生來本校就讀。
- 四、 兩校協議簽署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協定，互免交換學生學雜費，交換名額另行商訂。
- 五、 本案經黃學術副校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六、 附件：
 - （一）備忘錄與交換學生協議
 - （二）黃學術副校長裁示影本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由物理系通知該校進行簽約。

【第二案】

案 由：擬與加拿大卡普頓大學（Cape Breton University）簽署學生交換協議，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 明：

- 一、 卡普頓大學設立於 1974 年，位於加拿大東南部 Nova Scotia 省，為一所小型公立綜合型大學，擁有文、商、理、工等學科。

- 二、卡普頓大學現有約 3,500 名學生，其中約 60% 為 Nova Scotia 當地學生，30% 為國際學生。學校堅持小班課堂授課，每班人數控制在 15—20 左右，教授熟悉並瞭解每一個學生的學習情況，與學生進行充分的交流和互動，國際學生也獲得更多的關注和輔導。該校在多個學科為學生安排在校研究或實習的機會，課程安排使學術研究與實踐相結合。
- 三、卡普頓大學在 2015 年加拿大權威大學排名《麥克林雜誌》評選的加拿大基礎類大學排名中名列第 18 名。學校在綜合科學、文化遺產、礦水管理及分子光譜上的研究頗具名氣。
- 四、該校負責國際聯繫的主任為本校校友，希望促成兩校之間的學生交流，雙方議定進行學生交換計畫，每年互換 5 名學生，互免學雜費。另外，該校教育系學士畢業生約 60-70% 需赴外省或國外就業，可望與本校教育所合作。
- 五、本案經黃學術副校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六、附件：
- (一) 學生交換協議
 - (二) 黃學術副校長裁示影本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簽約。

【第三案】

案 由：擬與德國雙軌制合作型高等職業教育大學（Baden-Württemberg Cooperative State University）簽署交換協議，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 一、德國巴登符騰堡州政府自 1973 年起建立 3 年制雙軌學徒制之合作型高等職業教育大學 (Baden-Württemberg Cooperative State University)，授予商業管理、工程、社會服務等學士或碩士學位。目前學校共有 12 個校區，學生人數約 33,000 人，合作企業及社會機構超過 9 千家，包含西門子、Bosch、Airbus、保時捷等知名企業。
- 二、學生入學前需先獲得企業錄取，簽訂訓練契約，再由企業選送至合作學校就讀，學校提供最先進的知識及專業訓練。學生在業界與在校園時間各占一半，每 3 個月輪流一次，確保理論及實務之密切結合。學生修業年限為 3 年，無寒暑假，3 年後經考核通過授予學士學位。學生畢業後可至原贊助企業就業，或轉至其他企業。
- 三、雙方議定進行教師及學生之交流，並進行學生交換計畫，互免學雜費，學生名額另行商訂。國際處希望能與該校協商學生赴其合作企業實習之可行性。
- 四、本案經黃學術副校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五、附件：
 - (一) 交換協議
 - (二) 黃學術副校長裁示影本

決議：緩議。

執行情形：已通知該校緩議，另行尋求其他合作方式。

【第四案】

案由：擬與中國大陸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簽署聯合培養計畫協定，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中國社科院為大陸在哲學及社會科學領域研究的最高和最全面的學術機構，位於北京，直屬中國國務院，其前身為中華民國政府在南京建立的中央研究院及北平研究院。
- 二、中國社科院共設有 38 個研究所，每個研究所皆設立一個教學系於研究生院，「科研機構辦學」及「按所設系」為中國社科院研究生院的特點，每年招收碩士生近 1,000 名，博士生近 500 名。
- 三、中國社科院研究生院與本校教師曾有學術方面的接觸，現希望開展學生的交流。將於近期選派專業碩士生研修團至本校進行研修，由本校人管所負責規劃課程及接待，研修相關費用由對方支付。雙方議定待日後交流經驗及條件完善之後，再展開更廣泛的學術研究、碩博士生交換或聯合培養等合作計畫。
- 四、本案經黃學術副校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五、本案通過後將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進行簽約。
- 六、附件：
 - (一) 聯合培養計畫協定
 - (二) 黃學術副校長裁示影本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來函要求修改簽約單位（需改為中國社會科學院），已請人管所通知中國大陸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尚待該校回覆。

【第五案】

案由：擬將「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課外活動場地借用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菩提樹廣場周邊各場地借用

要點」，並修訂部分條文，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案)

說明：

- 一、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中專題報告。
- 二、依據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辦理事項及「菩提樹中庭及周邊地區辦理活動噪音影響程度調查」問卷結果辦理。
- 三、經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協調會報通過。
- 四、議程附件：
附件 1-1：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附件 1-2：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1-3：本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本要點第五點中「審核」二字，請調整文字用語後，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已公佈於學務處課外組網頁，並轉知全校各單位周知。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場地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總務處提案)

說明：

- 一、「國立中山大學場地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第十條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4 年 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場地管理委員會會議暨 104 年 6 月 16 日行政協調會報同意

修正。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目前食品菌數檢驗不合格之扣分標準尚輕，擬加重扣分標準。

(二)目前只有「國立中山大學餐廳及福利社膳食衛生管理辦法」以罰款違約金規範食品或食品原物料應在保存期限內，擬將扣分規範納入本作業要點第十條之「衛生管理檢查」。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6 月 16 日行政協調會報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四、議程附件：

附件 1：本作業要點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 2：本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五、以上說明，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據修正後條文執行。

【第七案】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車輛管理委員會提案)

說 明：

一、為有效執行本校之車輛管理政策，強化各項業務之溝通、推動與宣導作業，擬明訂學務處之相關配合事項。

二、新增第六點「本會各項決議事項，由執行單位負責辦理；有關學生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交通事故，由學務處負責辦理。」。

三、本案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 103 學年第 3 次車輛

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依行政程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四、議程附件：

x-1：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x-2：本要點修正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並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在環安中心網頁公告周知。

【第八案】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生物安全委員會提案**）

說 明：

一、因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公布「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將「生物安全委員會」更名為「生物安全會」並規定組成人員。

二、本案已於 103 學年第 1 次及第 2 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依行政程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三、議程附件：

x-1：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x-2：本要點修正草案。

決 議：第二點委員組成，委員中「實驗動物委員會」，請依正確名稱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設置要點第二點委員組成「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已更正；並依新修改設置要點執行。

【第九案】

案由：擬制訂「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圖書與資訊處提案)**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6 月 16 日行政協調會會議決議辦理。為實施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且應教育部個人資料視導事宜，本處制定個人資料保護組織程序書，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擬增訂「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條文內容詳如附件。

二、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三、議程附件：

附件 x-1：本要點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 x-2：本要點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依設置辦法施行辦理。

【第十案】

案由：提送本校第七屆『校務發展諮詢顧問及推動委員』聘任名單(如附件一)，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二年，**(秘書室提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諮詢顧問及推動委員聘任辦法』(如附件二)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屆建議名單除援例新聘近兩屆畢業熱心校務之校友外，更擴展校務諮詢面向與加強在地影響力，擬增聘本校校友擔任立法委員者為校務發展諮詢顧問/擔任

高雄市市議員者為推動委員。

三、本屆共計擬聘任諮詢顧問 18 位(新聘 5 位，續聘 13 位)，推動委員 104 位(新聘 20 位，續聘 84 位)

決議：委員名單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請依與會主管建議，評估增列市府校友代表之可行性。

執行情形：聘任名單經修正後，已辦理聘書製發事宜；是否要增列市府校友代表將於日後再行評估。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配合管理學院兩岸高階經營碩士專班（以下簡稱 CSEMBA）擬調漲學費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已通過 104 年 6 月 18 日本院 103 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並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獲學術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本專班係為本院與大陸地區上海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以下簡稱同濟）合作辦理春季招生之 EMBA 境外專班，自 100 學年成立時，規劃二年學費共計新台幣（以下略）120 萬元，收費項目為每學期學雜費 7 萬 5,000（共四學期），每學分費 2 萬元（共計 45 學分）。業獲教育部於 100 年 3 月 14 日以臺高（一）字第 1000034362 號函核定同意開辦（詳如附件 1），並嗣於 101 年 9 月 5 日以臺高（一）第 1010162606 號函核准每年以春季班開辦（詳如附件 2）。
- 三、考量同濟 EMBA 已於去(103)年 6 月調漲學費，由 25 萬人民幣調至 32.8 萬人民幣（調幅 31.2%）。本專班

開設將屆滿四年，經斟酌兩校往返之行政、教學與招生成本，面臨經費不足之情形，參酌同濟辦學成本，為提升招生品質及教學環境，爰擬於 104 學年春季班入學學生調漲至新台幣 145 萬元（學雜費調漲至 81,250 元，學分費 25,000 元，漲幅 21%）。

四、另與本班相同班別僅有台大復旦 EMBA 班，經查該校原總學（雜）費合計 160 萬元，於 2011 年調漲至 230 萬，嗣於 2014 年再漲至 280 萬元（漲幅達 75%），併予說明。

五、又依據「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詳如附件 3）第 11 點「各校應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基準，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並電洽教育部大學招生及助學科有關負責境外專班承辦人，其表示，依要點規定境外專班本應衡酌各班別之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基準，是與國內一般學制不同。並表示本專班調漲學雜費毋需報部核准。因此，本專班即應不適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擬依要點第 12 條第 5 款第 2 目「經本部核定之班別得連續辦理招生，並應於招生前一年 7 月 31 日前，檢附境外專班連續招生備查表報本部備查」。

六、配合調整學費修正本專班收費與經費管理施行細則。

七、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說明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所報 104 年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連續招生備查表，教育部 104 年 7 月 31 日函復本校，同意備查。

【第二案】

案由：研修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案。提請討論。(人事室、秘書室提案)

說明：

一、為落實分層負責及提升行政效率，參考其他研究型大學作法，研修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並由秘書室與人事室邀集相關單位經過多次會議共同討論並研修，其重點如下：

(一)增列全校性共同項目分層負責明細表，如增列採購及經費核銷項目，並依據不同金額分層授權核定；教職員工除一級單位主管外，其餘人員未滿6日出國申請授權由一級單位主管核定。

(二)增訂學術單位共同項目分層負責明細表，如增列學術發展、人事、教務、產學合作、國際交流、推廣教育等項目。

(三)增訂用印申請分層負責明細表，按文件性質授權。

(四)增訂各學院分層負責明細表。

(五)各單位亦配合前述修正單位內分層負責明細表。

二、新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草案)訂於104年8月1日施行，各單位若還有修正建議，請提供給承辦單位；另本校將每年檢視該分層負責表明細表。

三、各單位主管權責法規或表單若有不符合者，請儘速修正。

四、須配合修正資訊系統者，如出國申請、核銷授權等，請圖資處儘速協助配合修改程式，系統尚未完成前，先依現行規定辦理。

五、檢附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草案)」乙份。

決議：

一、同意本修正案，惟因本案修正幅度較大，仍請各單位

就主管業務再檢視分層負責明細表項目及授權層級，若有須修正者，逕與權責單位連繫修正，並請人事室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函知各單位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施行。

二、依據修正後分層負責表所關聯之相關表單，亦請適時同步配合修正。

三、爾後每年檢視本校分層負表明細表，另各單位若應業務需求於學期間修正者，基於時效考量，請逕循行政程序簽准後修正施行。

執行情形：

人事室：業依會議決議於 104 年 7 月 30 日以中人字第 1040003143 號函各單位查照，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施行。另配合秘書室召集相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修正事宜。

秘書室：業經於 8 月 12 日(三)、8 月 19 日(三)及 9 月 9 日(三)分別召開分層明細協調會議，討論 10 萬元以下經費動支與結報授權之相關事宜，已歸納出經費授權之會議共識，待行政會議確認後，擬請人事室重新發文至各單位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提下次行政會議再行確認。

9/9 日會議共識略次如下：

(一)經費動支部分，10 萬元以下經費，免動支申請。

(二)原始憑證粘存單結報部分，依據行政院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十六條，「經辦人員」及「驗收或證明」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三)經費結報分層授權：

(1)「1 萬元以下」結報授權由「二級單位主管決行」，一級

單位經費授權一級單位主管決行。

(2) 「逾 1 萬元，10 萬元以下」結報授權「一級單位主管」決行(含編制內、外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一級研究中心主管)。

(3)計畫主持人為授權決行者時，改由上一層級主管決行。

(四)有關於原始憑證粘存單、印領清冊中之「二級單位主管」核章部分，請各學院院長負責協調溝通。若未依層級核章時，主計室應要求補正程序，以達內控程序。

(五)以上之會議共識，待行政會議確認後，試行三個月再評估其成效。

(六)以上相關結報建議表單格式及註解部份，請主計室負責調整並協助宣導。

經 104/09/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確認事項如下：

一、本校分層負責表修訂依 9/9 日召開之分層明細協調會決議，及參酌今日與會主管建議修正如下：

(一)經費動支部分，10 萬元以下經費，免動支申請。

(二)原始憑證粘存單結報部分，依據行政院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十六條，「經辦人員」及「驗收或證明」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三)經費結報分層授權：

(1)「1 萬元以下」結報授權由「二級單位主管決行」，一級單位經費授權一級單位主管決行。

(2) 「逾 1 萬元，10 萬元以下」結報授權「一級單位主管」決

行(含編制內、外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一級研究中心主管)。

(3)計畫主持人為授權決行者時，改由上一層級主管決行。

(四)有關於原始憑證粘存單、印領清冊中之「二級單位主管」核章部分，請各學院院長負責協調溝通。若未依層級核章時，主計室應要求補正程序，以達內控程序。(相關原始憑證粘存單及流程圖詳附件一~五)

(五)中山高醫與中山高大計畫主持人為授權決行者時，統一由研發長決行。

二、修正後分層負責表自 10/1 日施行適用，各學術行政單位應配合調整修正，並請人事室函文各單位周知。試行三個月後，再行評估其成效。

陸、本次會議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山大學菩提樹廣場周邊各場地借用與管理要點

102.05.08 本校學務處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組長會議通過

104.05.13 本校學務處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組長會議通過

104.06.1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協調會議通過

104 年 06 月 24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本區域教學研究與行政單位之工作環境品質，同時兼顧校內各單位於此區域辦理活動之需求，並有效管理 菩提樹廣場周邊各 場地，特訂定此要點。
- 二、本要點所規範之場地包含菩提樹下廣場、理工長廊、社管長廊與國父銅像廣場。
- 三、本要點所規範之場地僅供本校師生辦理活動使用，校外單位不得借用。
- 四、於本要點所規範之 場地所舉辦的活動，其性質是否符合 各場地之 使用 性質 及 是否 租借，由管理單位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判定。
- 五、校內各單位計畫於本要點所規範之場地辦理活動，均應事先提出場地借用申請，並經同意後方為有效。
凡借用場地者，需於活動前七日提出申請，由本校「場地借用管理系統」登入預約並列印申請單，經 申請單位 主管核章後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 六、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借用，若已核可借用者得立即停止使用：
 - (一) 違背政府法令規章，或有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者。
 - (二) 參與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規定，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者。
 - (三) 使用有損 本要點所規範之 場地建築與設備者。
 - (四) 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假借名義借用而轉借他人

使用者。

- (五) 活動使用時間超過申請時限，或活動使用範圍超出申請地點致影響他人權益者。
- (六) 於國父銅像廣場使用擴音設備或辦理動態活動。
- (七) 於週一至週五的非例假日期間在菩提樹下廣場、理工長廊及社管長廊辦理動態活動。以上所稱動態活動係指跑步、追逐嬉戲、營隊闖關、團康遊戲等容易造成碰撞或喧嘩吵鬧之活動。

七、 使用 本要點所規範之各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自行攜帶之各項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管理單位不負保管之責。
- (二)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維護場地之環境衛生，不可任意丟棄垃圾，佈置用品使用後應即撤離，造成之地面或牆面油漬亦應清理乾淨，以恢復場地原貌。留置活動場地之物品經催告仍未搬離者，管理單位得以廢棄物處理。
- (三) 在活動期間應對場地設備善加愛護、妥為使用。
- (四) 在活動期間應注意公共安全，尤其是用電安全，不得擅自引接電源。

八、 場地秩序與音量管理：借用單位在活動前後及活動期間應負責維護場地秩序，避免喧嘩吵鬧；除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3 時外，禁止使用任何形式之擴音設備。使用擴音設備時，應遵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制訂之現行『噪音管制標準』中針對擴音設施於第一類噪音管制區的日間管制相關規定。

九、 違反本要點規定之罰則：借用單位違反前三條規定者，或校內各單位未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借用場地，擅自辦理活動致影響他人使用場地之權益、妨礙他人生活安寧、危及公共安全、或損害本要點所規範之場地建築與設備者，經管理單位勸導無效後，管理單位得立即停止其場地使用權，並由管理單位停止其未來

借用場地之權利，自違規日起算一年。若情節嚴重者，得再建請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處理。損害場地建築與設備，或未維護場地之環境清潔者，管理單位亦得向其求償清潔或修繕費用。

十、 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理程序與權責：

- (一) 管理單位於上班時間接獲檢舉校內人員有前述違反借用規定情事，得會同違反規定者之所屬或上級單位或教官等協同處理。至於下班時間，若行政大樓值班室值勤人員接獲檢舉校內人員有前述違反借用規定情事，值勤人員應立即通報管理單位或值勤校安人員依前段會同相關單位協同處理。
- (二) 若校外人士擅自使用此場地致妨礙校園安寧、危及公共安全、損害本要點所規範之場地建築與設備、或危害本校教職員生使用場地之權益者，當管理單位或行政大樓值班室值勤人員接獲檢舉後，應立即報請校警隊協助，由高雄市警察局或環境保護局等相關單位處理。

十一、 管理單位得於每週五中午 12 時前，事先公告下週依本要點所規範之各場地舉辦活動的情況，並註明是否使用擴音設備，以擴大師生對校園活動之參與，同時使本要點所規範之場地周邊受影響人員能提前應變。

十二、 本要點經 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場地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

96 年03 月30 日 95 學年度第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12 月29 日 100 學年度第1 次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 年05 月14 日 100 學年度第2 次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 年08 月30 日 101 學年度第1 次行政協調會報修訂通過
101 年10 月19 日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1 月7 日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 年3 月26 日10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6 月16日 103 學年度第1次行政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04 年6 月24 日 103學年度第2 學期第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促進本校公有房舍場地有效運用，決定營運方針，訂定本校場地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作業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以下列方式組成：

（一）主任委員：由行政副校長擔任。

（二）當然委員（五人）：由總務長（副主任委員）、學務長、職工聯誼會會長、學生會會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遴聘委員（五人）：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專長教職員（健康衛生、法律、管理、財經）擔任之。任期二年，遴聘得連任。

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處保管組組長兼任之，並由保管組承辦人襄助執行秘書，負責執行、協調與召開會議等事宜。

三、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如主任委員因事不克主持會議時，得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出席委員應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始得開會。本會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四、本會任務如次：

（一）審議督導場地餐飲衛生管理業務。

（二）審議督導場地消防、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三）審議督導場地經營管理業務。

（四）審議督導本校師生同仁反映意見及爭議事件之處理。

(五) 審議督導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本會係就下列本校場地之管理，以提高其服務效能。

(一)勵志樓、海水浴場。

(二)理學院、文學院、海科院百貨部、影印部、設於本校學生宿舍外之販賣機。

(三)活動中心郵局、中餐部、咖啡館、百貨部、洗衣部、圖書文具部、理髮部、美髮部、鐘錶眼鏡部。

(四)學生宿舍餐廳、學生宿舍百貨部、學生宿舍各式販賣機。

(五)菩提樹咖啡座、自行車租賃站、機車維修站。

(六)其他適用本要點之場地。

六、本會因管理場地所產生之收支均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其支用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支用用途如下：

(一) 為因應場地工作需要而生之勞務費（含人事費、工讀生費用及其因投保勞健保險所為必要支出）或委外服務費。

(二) 為精進工作績效，所舉辦之衛生教育訓練、指導費用。

(三) 購買相關設備、修繕、耗材及其他因維護場地所生之必要費用。

(四)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但第五點第四款所收租金，需每學年提撥50%用於學生宿舍相關活動，並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輔導學生申請及支用。

七、本會因業務需要，得經決定聘用專、兼職人員或工讀生協助推展相關業務。

八、各場地招商契約內容明訂要項如次：

(一) 房地標示（營運範圍及項目）。

(二) 契約期限與租金（申報地價或租金率調整）、履約保證金繳納及返還。

(三) 逾期繳納租金，加收違約金之標準。

(四) 相關稅捐負擔方式。

(五) 租賃物水電費及其他必要費用負擔方式。

(六) 承租人盡善良保管責任。

(七) 維護租賃房舍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八) 租賃房屋室內裝修規定。

(九) 違法經裁處罰鍰或費用負擔、改善及賠償責任。

(十) 使用租賃房地限制，違約者得終止租約與請求違約金。

1. 不得違反法令或約定用途。

2. 不得擅自出租。

3. 不得轉讓或任何方式由他人使用。

4. 未經同意不得增建或改建

5. 不得產生污染、髒亂或噪音致影響生活環境。

(十一) 因使用或管理不當，損害他人，致需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求償。

(十二) 租賃物不繼續使用之申請退租交還。

(十三) 終止租約：

1. 另使用計畫有收回必要。

2. 積欠租金達法定期數之總額時。

(十四) 終止租約之回復原狀。

(十五) 租約公證，公證費用負擔。

(十六) 積欠租金或不繳違約金、賠償金或不履行本租約時之履約保證金扣抵。

(十七) 特約事項：

1. 租賃廣告使用。

2. 投保公共責任保險。

3. 銷售品應為合法廠商之商品。

4. 設置免費申訴方式。

5. 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止公害。

6. 設立行號之遷出或廢止。

7. 其他安全防護、食品安全衛生檢查等事項。

(十八) 租約涉訟。

九、各場地招商契約期限以二年為原則。但得以廠商投資經營設施及設備之經

費，簽奉校長核定，於招商契約酌予增加約定期限。

十、履約期間對廠商營運績效應公平、公正、公開進行考核。

(一)考核項目及配分（總分100 分）如次：

- 1.滿意度問卷調查：（餐廳、咖啡館及福利社20分、其他80分），每學期調查一次，時間分別為每年五月及十二月。
- 2.食品菌數檢驗：（餐廳、咖啡館及福利社35分，其他無），學校每週檢查一次，檢驗標準比照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類衛生標準及飲料類衛生標準，每單項總菌數不合格扣5分。
- 3.衛生管理檢查：（餐廳、咖啡館及福利社35分，其他無），由本校營養師及膳食衛生督導小組每週各檢查一次，每單項食品或食品原物料過期品扣5分，計分情形每月統整。
- 4.管理單位督導考核：（餐廳、咖啡館及福利社10分，其他20分），本項由場管會業務單位每月督導廠商記錄及平日對本校營業場地管理政策配合程度，予以計分，計分情形每月統整。
- 5.其他減分事項：契約廠商經政府相關機關行政檢查結果或其他特殊事項等，經查有違規事實，管理單位依據事實予以減分，其減分上限為4項配分。

(二)場地經營考核標準及換租年限：

- 1.場地經營考核每學期進行一次，考核標準以達70（含）分為合格。該學期廠商經營未滿三個月之考核結果不列入。
- 2.考核總平均成績不合格，或累計兩次考核不合格者，於契約期滿後不予續約。
- 3.考核總平均成績合格之廠商，得換租二年，以兩次為原則。換租約後，其考核成績更始計算。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0 年 9 月 13 日本校 80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81 年 9 月 25 日本校 81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

86 年 3 月 07 日本校 85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

92 年 9 月 26 日本校 92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

103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4 年 6 月 24 日本校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

- 一、為規劃及推動校園交通秩序與車輛管理政策，促進校園交通及車輛管理安全，設置車輛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及推動校園交通動線與車輛管理政策。
 - (二)擬訂校園交通及車輛管理相關規定。
 - (三)處理校園交通及車輛違規申訴案件。
 - (四)其他有關校園交通及車輛管理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 19 人，含主任委員 1 人、當然委員 4 人、遴選委員 14 人；遴選委員任期 1 年。
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行政副校長擔任。
 - (二)當然委員：由總務長、學務長、生輔組長及學生會會長擔任。
 - (三)遴選委員：由各學院及通識中心遴選專任教師 1 人，職員遴選 2 人、服務員遴選 1 人，學生會遴選學生代表 4 人為委員。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指派，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所任事務。車輛執行小組組織辦法另訂之。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如行政副校長出缺或不克主持會議時，由總務長代理之。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
- 六、本會各項決議事項，由執行單位負責辦理；有關學生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交通事故，由學務處負責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

90 年 10 月 26 日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3 年 3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校內基因重組實驗之安全，並維護國人生存環境的永續發展，依據科技部制訂之「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與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設立國立中山大學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主任委員：由校長或行政副校長擔任。

(二) 委員：校長指派研發長、產學處處長、環安中心主任以及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相關系、所、中心各推派一名教師代表。

(三) 生物安全官：由環安中心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組組長兼任。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

四、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為決議。

五、本會職責：

(一) 協助督導各相關系、所、中心，落實執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

(二) 審核本校有關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計畫項目如下：

1. 計畫書是否根據科技部制訂之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而擬定。
2. 相關實驗的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
3. 意外發生時必要的處置及改善方法。
4. 其他與生物實驗安全有關的必要事項。

(三) 本會在需要時，可要求計畫主持人提出報告。

(四) 督導計畫主持人及相關系、所、中心，落實實驗開始之前，對實驗人員之教育訓練。

(五) 督導計畫主持人對實驗人員之健康管理。

六、本會為執行上述工作，所有空間、設備、行政及技術人員及經費均由學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支援。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 年 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統籌、協調與研議整體資通安全個資維護，訂定本辦法並設置「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成如下：

- 一、資訊安全長：由行政副校長擔任，負責督導本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推動、協調及督導事宜。
- 二、執行秘書：由圖書與資訊處副處長擔任，負責本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之推動事宜。
- 三、當然委員：主任秘書、圖書與資訊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藝文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

第三條 委員會之下設立「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執行小組召集人由圖資處副處長兼任之。

第四條 執行小組組成如下：

執行小組：由各委員所屬之一級行政學術單位推派一人組成，並擔任單位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及執行小組職掌及任務如下

- 一、本委員會：推動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之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統籌、協調與研議之整體資訊安全個人資料維護任務。
- 二、執行小組
 - (一)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訂定、執行、協調與風險管控。
 - (二) 負責日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相關業務。
 - (三) 規劃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建置及內部控制文件之制訂作業。
 - (四) 協助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盤點與彙整。
 - (五) 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及安全事件之監控、追蹤與預防。
 - (六) 追蹤、管理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稽核改善情形。

第六條 會議召開：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

100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24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收費及經費管理原則係依本校 98.4.29 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中山大學在職專班收費及經費管理原則」第貳條訂定之。

一、收費標準：

- (一) 修業期限 2~4 年，畢業學分數為 45 學分。
- (二) 學雜學分費：共計 1,450,000 元，細項如下：
 - 1. 學雜費：共計四學期，每學期 81,250 元(含電腦資源使用費)。
 - 2. 學分費：共計 45 學分，每學分 25,000 元。
- (三) 延修至第四年起，每學期 81,250 元(含電腦資源使用費)。
- (四) 學生平安保險費：比照本校日間部徵收標準辦理。

二、經費管理原則：

- (一)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每學分每學期 18 小時)支給，每小時 3,500 元。
- (二) 專題演講費：每場 10,000~20,000 元，視主講人之專業而定。交通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導師費：每 20 位學生編制一位導師，每月支給 3,000 元。
- (四) 暑期專案論文指導費：4,000 元/每生(按畢業生人數編列)，須於畢業學期結束前七個月完成指導。
- (五) 暑期專案論文口試費：1,000 元/學位考試委員(每名畢業生至多五位委員)，須於畢業學期結束前六個月完成口試。
- (六) 碩士論文指導費：4,000 元/每生(按畢業生人數編列)。
- (七) 碩士論文口試費：1,000 元/學位考試委員(每名畢業生至多五位委員)。
- (八) 評述費：每場次 2,000 元，依實際評述場次支給。交通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招生業務費：依各班之總收入中編列 5%計算。
- (十) 行政助理薪資：行政助理每年按 13.5 個月之薪資計算。
- (十一) 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依實際出國天數支付生活費及機票，其支付標準係依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規定。
- (十二) 電腦資源使用費：依本校電算中心公告之每學期費用徵收(按在校生人數徵收)。
- (十三) 圖書支援使用費：每學年每班編列參萬元整。

三、管理費：

- (一) 研究生獎助學金：依各班總收入編列 5%計算。
- (二) 合作辦學費：依各班總收入編列 45%計算，支付予合作學校作為合作辦學之費用。
- (三) 校行政管理暨支援費：依各班總收入扣除前述研究生獎助學金與合作辦學費後，自所餘 50%當中，編列 18%計算。
- (四) 院管理費：依各班總收入扣除前述合作辦學費及研究生獎助學金後，自所餘 50%當中，編列 10%計算。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 逕付廠商☐ 集中採購電子支付

(1 萬元以下)

原始憑證粘存單

預算科目											用途										
金額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1 經辦人員					2 驗收或證明 (不得與經辦人員同一人)					3 計畫主持人 (非計畫經費免核章)					4 會有關單位 (有疑慮時加會)						
7 主計室(審核)					6 總務處					5 校長授權二級單位主管決行 (一級單位經費由一級單位主管決行)											

憑證粘貼處

一、粘貼說明

1. 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
2. 單據黏貼時，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至右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整齊。

二、原始憑證結報要件說明

1. 各項支出均應註明經費來源、年度編號或計畫編號及計畫名稱。
2. 發票或收據，應列明買受機關名稱、開立日期、採購項目名稱、數量、單價、總價。
3. 用途需詳細具體。
4. 一萬元以上案件若已先行墊付者，請依規定檢附「代墊款歸墊陳核表」(表單請至主計室網站下載)。
5. 購置單價 1 萬元以上之財產與 3 千元以上之非消耗品，均應製作財產(非消耗品)增加單，會保管組辦理財物登記。
6. 其他相關事項，請至主計室網站參閱「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三、分層負責授權：

1. 「1 萬元以下」結報授權由「二級單位主管決行」，一級單位經費授權一級單位主管決行。
2. 「逾 1 萬元，10 萬元以下」結報授權「一級單位主管」決行(含編制內外之一級研究中心主管)。
3. 計畫主持人為授權決行者時，改由上一層級主管決行。

國立中山大學

☐ 逕付廠商☐ 集中採購電子支付

(逾 1 萬元，10 萬元以下)

原始憑證粘存單

預算科目							用途										
金 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1 經辦人員			2 驗收或證明 (不得與經辦人員同一人)			3 計畫主持人 (非計畫經費免核章)			4 二級單位主管			5 會有關單位 (有疑慮時加會)					
8 主 計 室(審核)						7 總 務 處						6 校長授權一級單位主管決行					
.....																	

憑證粘貼處

一、粘貼說明

1. 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
2. 單據黏貼時，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至右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整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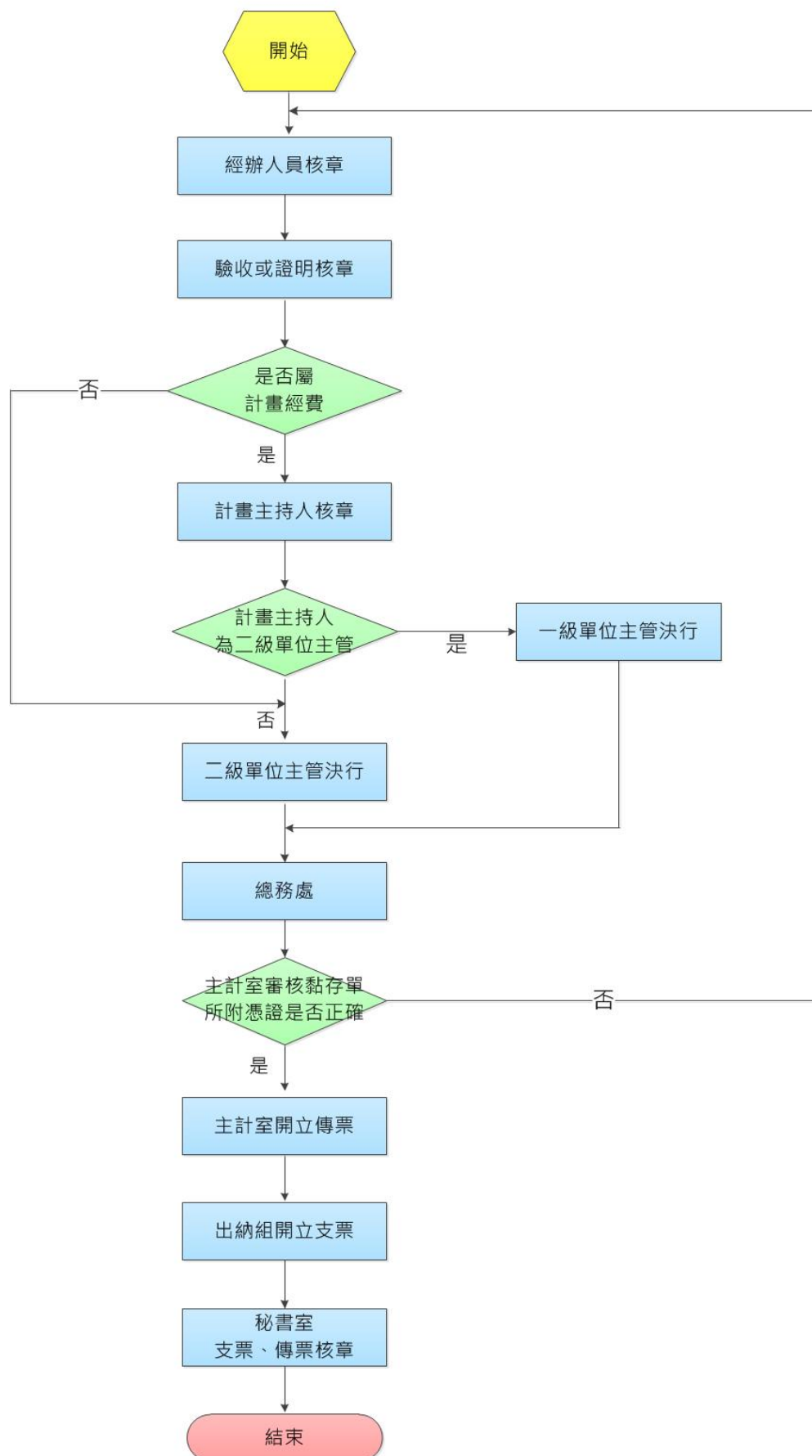
二、原始憑證結報要件說明

1. 各項支出均應註明經費來源、年度編號或計畫編號及計畫名稱。
2. 發票或收據，應列明買受機關名稱、開立日期、採購項目名稱、數量、單價、總價。
3. 用途需詳細具體。
4. 一萬元以上案件若已先行墊付者，請依規定檢附「代墊款歸墊陳核表」(表單請至主計室網站下載)。
5. 購置單價 1 萬元以上之財產與 3 千元以上之非消耗品，均應製作財產(非消耗品)增加單，會保管組辦理財物登記。
6. 其他相關事項，請至主計室網站參閱「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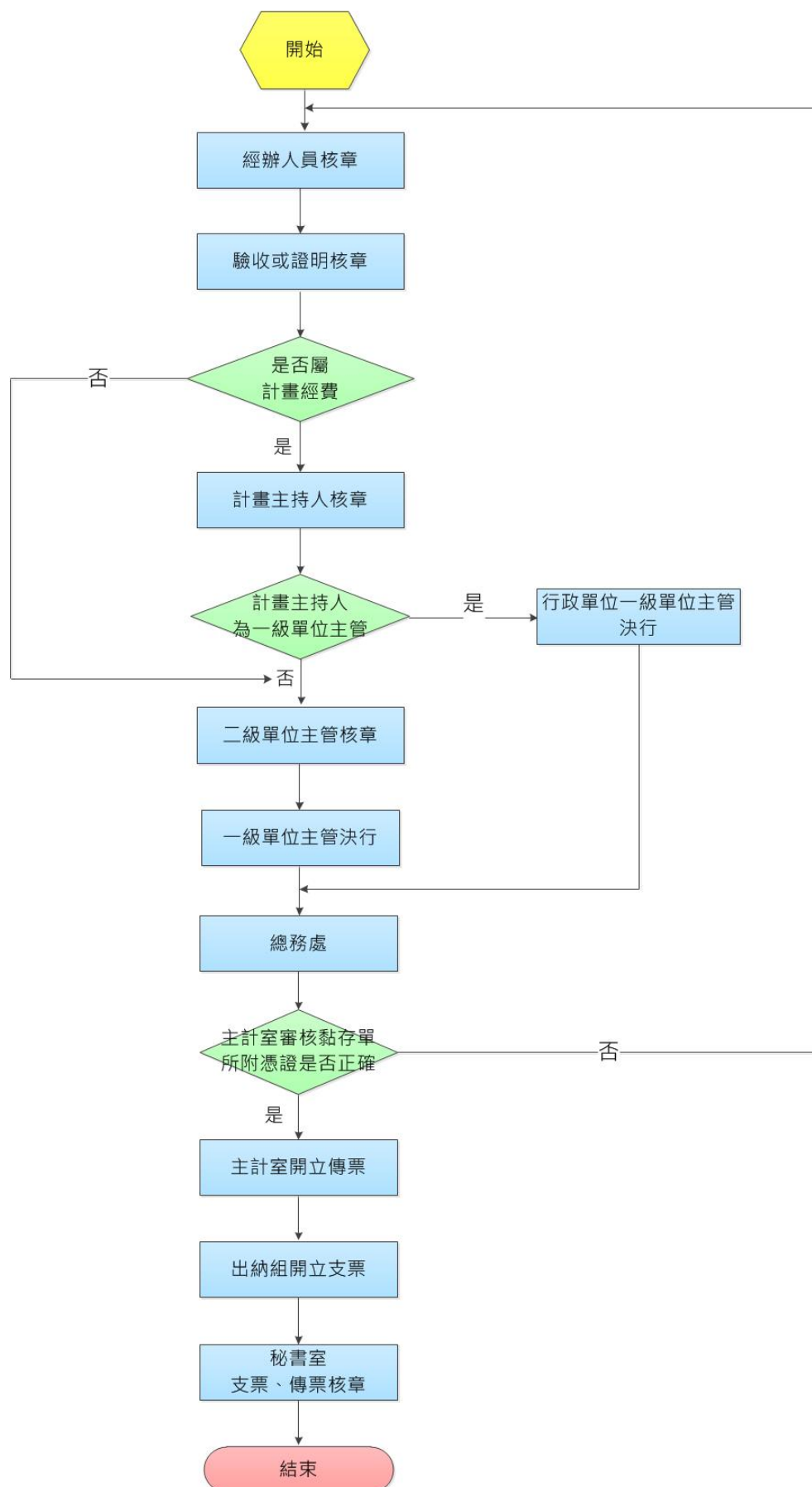
三、分層負責授權：

1. 「1 萬元以下」結報授權由「二級單位主管決行」，一級單位經費授權一級單位主管決行。
2. 「逾 1 萬元，10 萬元以下」結報授權「一級單位主管」決行(含編制內外之一級研究中心主管)。
3. 計畫主持人為授權決行者時，改由上一層級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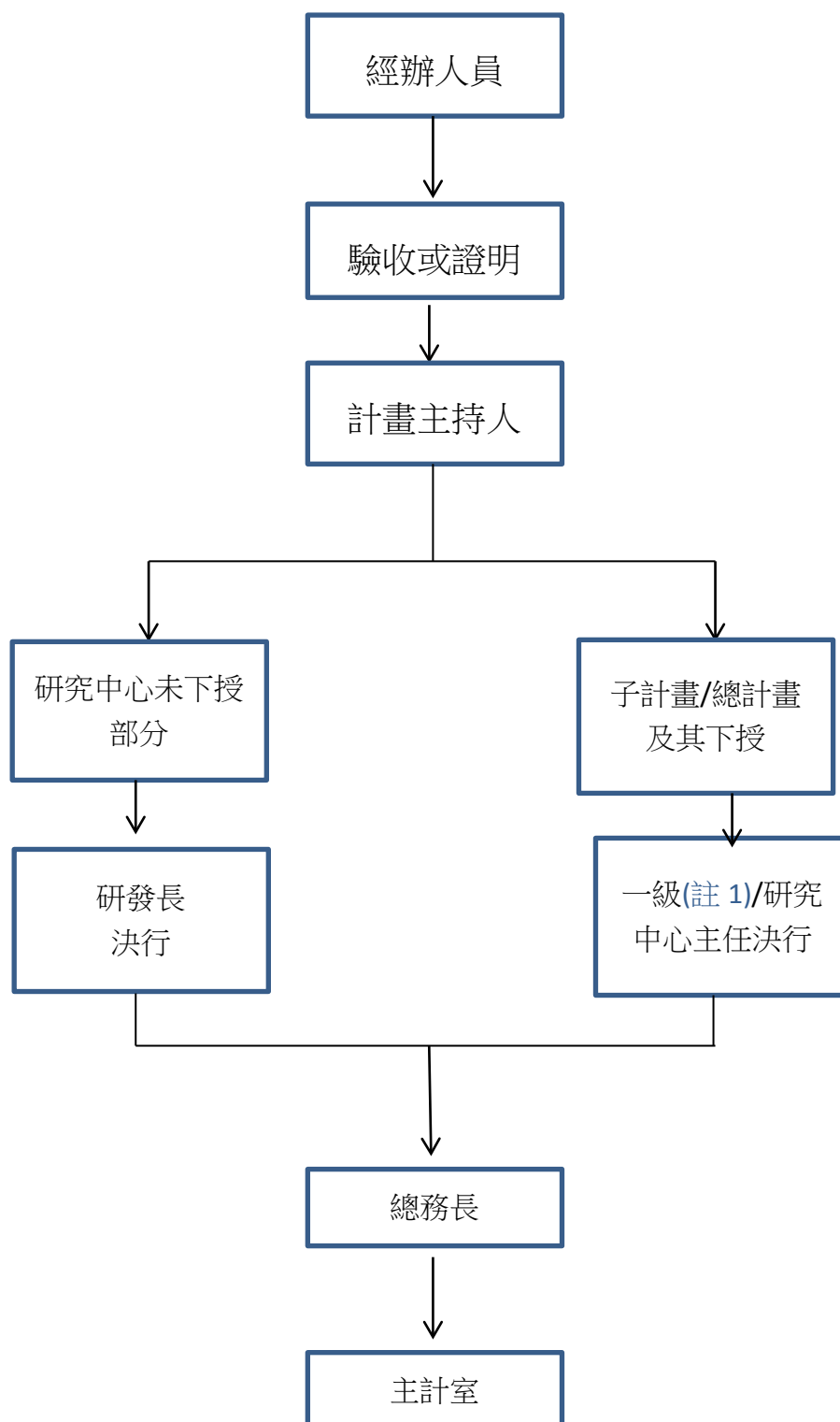
1萬元以下經費結報流程



逾1萬元，10萬元以下經費結報流程



邁頂計畫經費結報流程圖(10 萬元以下)



註 1：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產學處處長、國際處處長、圖資處處長

註 2：計畫主持人為授權決行者時，改由上一層級主管決行。

柒、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1.	104 學年度指考高雄(二)考區，依例由本校負責作業，考試日期為 7 月 2-3 日（星期四、五），考場設於道明中學，請教務處做好相關主監試人員之調配工作。（辦理單位：教務處）	教務處：感謝校內同仁協助，本項工作已順利完成。
2	立法院於日前通過「海洋委員會組織法」，將於新成立之「海洋委員會」下，設置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本校海科院應深入瞭解未來各相關單位之成立與運作，並結合海科院的發展及學生就業管道之調整，相互配合辦理。（辦理單位：海洋科學學院、學術副校長室、教務處、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海洋科學學院：本院已於 104 年 7 月 7 日 103-07 次主管會報討論，並依會中決議蒐集政府相關部門如漁業署、海洋局、國家公園管理處、林務局等組織現況，及高普考試職系及考試科目等資料，送各系所學程討論。如有新增職系類科之建議案，將函送海洋委員會籌備處參考。 學術副校長室：經查海科院業整理相關資料提供各系所參考，倘若後續涉及海科院及系所發展規劃等事項，將適時協助調整。近日本校亦積極與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中山科學研究院、船舶研究中心及海軍造船發展中心等單位，針對海洋相關研究合作進一步研議，並透過海科院及亞太海洋研究中心等單位積極推動。 教務處：遵照辦理。 研究發展處：遵示辦理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配合辦理。
3	日前(6/18)市長與大學校長聯誼會報，在本校圓滿舉行完畢，其中有關共組海外城市行銷，宣傳在地大學部份，請本校國際處與秘書室邀請高雄地區大學彙整編製特色重點文宣資料，行銷高雄的	國際事務處：已與秘書室達成分工協議，由秘書室向各校收集資料，本處協助處理英文翻譯事宜。 秘書室：業於 104/7/22 日函文高雄地區各大學，提供各校重點文宣資料在案，俟各校回復資料彙集完成後，再行函轉高雄市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大學。(辦理單位：國際事務處與秘書室)	政府參用。
4	本次圖資處學術單位招生策略網站評比中，整體表現優異前五名(第一名:資管系、第二名:電機系、第三名:物理系、第四名:海科系第五名:外文系)，依名次給予業務費 5 萬元、4 萬元、3 萬元、2 萬元、1 萬元之補助，以資獎勵。(辦理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圖書與資訊處：擬請主計室協助提撥獎金 15 萬元專款專戶，本處將配合辦理後續相關行政事宜。
5	本校國際學生龍舟隊，參加 104 年高雄愛河端午龍舟錦標賽，於龍舟拔河男、女及混合組、公開混合組及國際混合組共五個項目，大獲全勝-國際組及龍舟拔河三組皆奪冠，公開混合組亦獲得第三名，締造組隊以來最佳成績！特於本次行政會議上將此殊榮獻於學校，為犒賞本校國際學生龍舟隊成員努力練習為校爭光，請國際處安排獎勵茶會，以資鼓勵。(辦理單位：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處：本處已於 6 月 21 日舉辦國際學生龍舟隊的慶功餐會，亦於 6 月 24 日校內頒獎典禮後與校長一同共進午餐。
6	有關管院反抄襲檢核軟體受限經費與版權使用人數之限制，未來可能無法免費提供其他各院檢核，期購置全校版反抄襲檢核軟體乙事，請教務處負責召集相關學院共同協調，尋求可行解決方案。(辦理單位：教務處)	教務處：本處已蒐集相關資料，擬彙送各院惠示意見後研議辦理。
7	學務處之學生宿服中心為自給自足單位，惟其目前宿舍床位使用率僅 91%，實屬偏低，請研訂營運規劃，提高住宿率；另建議以滿意度問卷調查，作為提升宿舍服務之參據。(辦理單位：學務處)	學務處：宿舍服務中心已研擬措施提高宿舍住宿率。有關滿意度調查問卷，宿舍服務中心目前並無專長人員，且由宿舍服務中心自行辦理恐缺乏客觀，建議可由宿委會與本校民調中心共同辦理，作為宿舍服務中心改進參考之依據。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8	請總務處周知國研大樓進駐單位，務必於 8 月底前完成所有搬遷作業確實進駐。(辦理單位：理學院、工學院、社科院、總務處、國際事務處、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藝文中心、秘書室)	理學院：本院生醫所已於 8/26 完成全所於國研大樓 4 樓所有搬遷作業;醫科所預定 9 月 11 日前完成搬遷作業。 工學院：本院兩個英語國際學程及工程中心業已掛牌進駐，惟與企業合作之聯合研究中心因成立需配合企業作業，已簽准延至年底進駐。 社科院：已完成搬遷作業。 總務處：本處已於 104 年 7 月 3 日發文周知相關進駐單位，另於 104 年 8 月 6 日召開協商會議請各單位於 8 月底前完成進駐。 國際事務處：本處華語教學中心業於 8 月 28 日完成進駐，並於 9 月 7 日如期開課。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本處(推廣教育組、創新育成中心)業已於 8 月 16 日搬遷完畢，8 月 17 日起正式進駐營運。 藝文中心：本中心已於 2 月份進駐，另 5F 會議室之設備採購業已於 8 月底前進駐及驗收完畢。 秘書室：業已完成搬遷作業。
9	有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僱權益保障後續作業，請人事室與各權責單位儘速配合進行，並請各單位在此政策施行的過渡期，與師生同仁做好溝通事宜，使其更清礎了解其權利義務及利弊得失。(辦理單位：人事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各學術單位)	人事室：本校有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僱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及表件等事宜，提送本次會議審議，並預定於 104 年 9 月 17 日施行。 教務處：本處業已完成制訂學習型兼任助理課程學習相關表單，並配合辦理相關說明會。 學生事務處：遵照辦理。 研究發展處：遵示辦理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配合辦理。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理學院：遵照辦理，請系所動員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加人事室舉辦之說明會，並於本院、系所之相關會議討論此議題及配合作業。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各系所配合學校辦法、因應措施及各單位師生狀況擬定各單位施行方式。 海洋科學學院：遵照辦理。 社會科學院：持續進行中。 通識教育中心：配合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註冊事務

- 一、本校與高雄醫學大學學士班轉校辦法及本校各學系受理該校申請轉入本校之轉校標準業經 104 年 6 月 16 日第 144 次教務會議通過，相關訊息業於兩校公告，預計於 6 月 30 日-7 月 7 日期間受理學生申請，申請資料續送兩校相關學系審議，並於 7 月下旬公告申請結果。

課務事務

- 二、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須知業經 104 年 6 月 16 日第 14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敬請各系所轉知所屬學生依各階段選課時程進行選課。
- 三、教學意見調查線上施測：本處規劃教學意見調查分階段線上施測，業經 104 年 6 月 16 日第 144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104 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仍以紙本施測為主，並試行小規模線上施測，且完成相關應用法規之修訂，預計於 105 學年度全面實施線上施測。

教學發展事務

- 四、本校 104 學年度行事曆業經教育部於 104 年 6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73871 號函同意備查，並已公告於本處網頁。

- 五、本校辦理教育部資科司 103 年度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共開設 3 門課程，均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前順利完成開課，並依教育部來函說明辦理期末結案流程，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完成期末實施成果報部作業。
- 六、本處教發中心敦聘各專業領域之教學領航教師，引領教師精進教學，提供個別會談或小組座談、教學錄影與微型教學等服務，其中新進助理教授須於新進一年內進行微型教學，本學期共進行 10 場次，共有 11 位新進教師完成微型教學。
- 七、本校 104-106 年度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各辦理評鑑單位自我評鑑規劃書之書面初審作業，業於 104 年 6 月 1 日完成並公告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專區，請各辦理評鑑單位依本處建議進行修正，並於 6 月 26 日前由各所屬學院完成彙整後送交教務處，俾利後續提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核備程序。
- 八、本校 10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業已遴選完成，共計 25 位教師獲獎(名單如下)，其中 12 位將於 6 月 25 日參與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遴選結果預計 7 月初公布。

獎 項	獲獎名單
教學績優 教師獲獎 名單 (共 25 位)	<u>哲學所 楊婉儀</u> 、 <u>外文系 李祁芳</u> 、 <u>外文系 鍾敬堂</u> 、 <u>生科系 劉仲康</u> 、 <u>化學系 林伯樵</u> 、 <u>物理系 郭啟東</u> 、 <u>應數系 蔡志賢</u> 、 <u>資工系 楊昌彪</u> 、 <u>機電系 嚴成文</u> 、 <u>機電系 錢志回</u> 、 <u>光電系 于欽平</u> 、 <u>電機系 謝東佑</u> 、 <u>電機系 莊子肇</u> 、 <u>企管系 王致遠</u> 、 <u>財管系 林玉華</u> 、 <u>資管系 范瑞珠</u> 、 <u>企管系 林峰立</u> 、 <u>海資系 李玉玲</u> 、 <u>海工系 張揚祺</u> 、 <u>教育所 莊雪華</u> 、 <u>政經系 李明軒</u> 、 <u>社會系 邱花妹</u> 、 <u>海科系 陳孟仙</u> 、 <u>環工所 袁中新</u> 、 <u>通識自然應用組 戴妙玲</u>

備註：標示底線為參加教學傑出獎遴選之教師（共 12 位）

九、本處教發中心辦理之活動成果如下表。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參與人次	備註
6月9日 (二)上午 10:30	「前瞻教學－翻轉教室：Free up our time」	施奇廷教授 東海大學應用物理學系	行政大樓 5樓5007會議室	108人	由教發中心主辦。
6月10日 (三)上午 10:30	「法律倫理－製作數位教材的著作權」	蔡明樹律師 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	行政大樓 5樓5007會議室	88人	本處教發中心與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合併辦理。

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十、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總辦公室為協助各夥伴學校籌劃校務研究計畫，特邀請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鍾志明先生，於104年6月22日於本校社科院社4001大型會議室舉行「校務研究座談會」，本次會議計有57人報名參加。

十一、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總辦公室協助推廣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主辦之「夏季學院」，本校計有通識教育中心陳孟仙教授開辦「海洋生態與海洋科技教育探索」。現階段「夏季學院」全部課程已完成選課作業，區域內各階段夥伴學校選課學生人數如下(單位：人)：

校名	一階段	二階段	小計
國立中山大學	8	16	2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5	49	74
國立高雄大學	13	68	81
高雄醫學大學	3	7	10
國立屏東大學	1	6	7
總計	50	146	196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工作報告

學術成效

- 一、2015 年全校論文相關資訊如下(至 2015/6/16)：
 - (一) 2015 年 SCI/SSCI 論文數量：394 篇(去年同期：401 篇)；國際合作論文數：121 篇(占總體論文 31%)
 - (二) 近十年(2005-2015)論文被引用次數：85,937 次(去年同期 72,966，成長 18%)
 - (三) 近十年(2005-2015) H 指數：79(去年同期 70，成長 12.9%)

榮譽獎項

- 一、恭賀材光系黃志青教授暨學術副校長繼榮獲為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大學傑出講座之後，又榮登「2015 美國金屬材料學會會士」。
- 二、恭賀經濟所楊淑珺教授榮獲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積極爭取國外優秀年輕學者獎助」，獎勵期間自 104 年 2 月起至 109 年 1 月止，共計 5 年。
- 三、獎項申請：請鼓勵學院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項次	獎項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 及申請方式
1	科技部 2015 年公開徵求「臺法科技獎」候選人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6 月 26 日前 完成紙本及電子檔 申請
2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蔡萬才台灣貢獻獎」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4 年 6 月 24 日前將 推薦書送本處彙辦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104 年度學術著作獎」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4 年 6 月 24 日前將 相關文件送本處彙辦
4	2015 年第一屆「旭泰科技論文獎」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4 年 7 月 31 日前逕 向中興大學報名

項次	獎項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 及申請方式
5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15 年「余英時先生人文研究獎」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4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前逕向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秘書室申請

策略聯盟

- 一、本校將積極爭取成為國際學術聯盟 GU8 會員，並依據 GU8 聯盟提供之申請進度資料。另規劃及結合高雄市政府力量，派員參加國際學術聯盟 GU8 理事會，於會議上共同推廣行銷本校與高雄市，期能於 105 年 4~5 月正式取得會員資格。
- 二、本校預定於 104 年 9 月 11 日邀請香港城市大學郭位校長蒞校訪談，當日除規劃與校長、學術副校長及相關長官進行高等教育議題探討外，於下午時段將安排針對本校教職員進行專題演講。
- 三、刻正與國際事務處共同籌劃辦理第三屆「臺灣-紐西蘭大學校長論壇」(此活動於臺灣舉行，由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授權本校辦理)。
- 四、臺綜大系統：
 - (一)「104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策勵營」規劃於 7 月 3 日於本校國研大樓舉辦，並安排三場專題演講(分由中正、中山、中興 3 校副校長擔任講員)，本次活動由本系統 4 校各推薦 10 位年輕學者參加，以達縱向經驗傳承及橫向互動交流之目標。
 - (二)「年輕學者創新選拔」於 104 年 6 月 22 日截止申請，申請資料函送成大辦理後續審查。

計畫推動與執行情形

一、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一) QS 亞洲大學排名於 6 月 10 日公布，台灣共 12 所大學進入百大，本校於亞洲排名為第 69 名，較去年進步 4 名；台灣排名為第 10 名。評分基準分為 9 大指標：學術聲譽(30%)、雇主評比(10%)、教師與學生比例(20%)、論文被引用數(15%)、每位學術人員發表之論文數(15%)、外籍教師人數(2.5%)、外籍學生人數(2.5%)、接受之交換學生人數(2.5%)、送出之交換學生人數(2.5%)，各校排名如下表：

學校名稱	2015		2014		亞洲 排名 比較	台灣 排名 比較
	亞洲排名	台灣排名	亞洲排名	台灣排名		
國立臺灣大學	22	1	21	1	-1	-
國立交通大學	31	2	29	2	-2	-
國立清華大學	31	2	33	3	+2	+1
國立成功大學	36	4	36	4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5	5	51	7	+6	+2
臺北醫學大學	47	6	46	5	-1	-1
國立陽明大學	50	7	49	6	-1	-1
國立中央大學	60	8	59	8	-1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64	9	75	10	+11	+1
國立中山大學	69	10	73	9	+4	-1
長庚大學	78	11	81	11	+3	-
國立中興大學	95	12	89	12	-6	-
國立政治大學	123	13	89	12	-34	-1

(二) 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THE)亞洲大學排名於 6 月 11 日公布，台灣共 11 所大學進入百大，本校於亞洲排名為 62 名，台灣排名第 6 名。評分基準，分為五大項，13 個指標：教學環境(teaching)：30%、國際觀(international outlook)：

7.5%、產業收入(industry income)：2.5%、研究成果(research)：30%和論文引用數(citation)：30%。各校排名如下表：

學校名稱	2015		2014		亞洲 排名 比較	台灣 排名 比較
	亞洲排名	台灣排名	亞洲排名	台灣排名		
國立臺灣大學	17	1	14	1	-3	-
國立清華大學	34	2	38	3	4	1
國立交通大學	36	3	34	2	-2	-1
國立成功大學	49	4	44	4	-5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52	5	52	6	-	1
國立中山大學	62	6	46	5	-16	-1
國立中央大學	64	7	54	7	-10	-
中國醫藥大學	67	8	57	8	-10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73	9	70	9	-3	-
亞洲大學	93	10	83	10	-10	-
國立陽明大學	98	11	93	11	-5	-

(三) 教育部預定於7月6日舉辦第五次頂尖大學成果記者會-基礎科技，主題為「紮根基礎科學 躍昇國際舞台」，由中興大學主辦，本校、中央及中正大學協辦。本校相關資料及研究成果由卓研小組研究中心及研發處提供。

(四) 教育部預定於11月20至21日舉行「邁頂計畫研發技術成果展」，主辦單位為臺灣大學，展示主軸為「研究成果引領未來生活」。由卓研小組研究中心提供成果資料，將選定三個主題件發表。

(五) 「上海交通大學世界一流大學研究中心 2015年 GRUP 調查」邀請本校參與排名，本次係調查102學年(2013年)數據。相關數據刻正由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產學處、人事室、主計室分別提供，邁頂辦公室將於彙整後邀集各

填報處室確認各項數據，並於 7 月 15 日前上網完成資料登錄。

(六) U-Multirank 來信邀請本校參與 2016 年機構排名，本次係調查 103 學年(2014 年)數據。相關數據刻正由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產學處、人事室、主計室、藝文中心及相關系所提供，彙整陳核後，於 7 月 13 日前上網完成資料登錄。

二、計畫徵求與媒合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情形
1	科技部 105 年公開徵求臺斯(斯洛伐克科學院，SAS)雙邊共同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6 月 26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2	科技部 105 年公開徵求臺捷(捷克科學基金會，GACR)雙邊共同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6 月 26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3	科技部 105 年公開徵求臺波(波蘭國家研究發展中心，NCBR)雙邊共同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6 月 26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4	科技部 2016-2018 年公開徵求臺非(南非科技部，MOST-DST-NRF)雙邊共同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6 月 26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5	2016 年台德(MOST-DAAD)雙邊計畫下人員交流(PPP)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自 104 年 6 月 16 日 至 6 月 29 日 完成線上申請
6	科技部 2016 年公開徵求臺俄(俄羅斯基礎研究基金會，RFBR)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7 月 13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7	科技部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合作補助之 2016 年博士生赴德研究(三明治計畫春季班)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7 月 27 日前 完成紙本申請
8	科技部 2015-2016 年度台奧雙邊研討會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雙邊研討會(第二期)： 104 年 7 月 28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9	科技部 105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6 月 1 日 至 7 月 28 日 完成線上申請
10	105 年度科技部與中歐國家科學院(捷、保、波、斯及匈等五國)國際合作人員交流(PPP)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8 月 18 日 下午 5 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
11	科技部 2016 年公開徵求「臺法幽蘭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104 年 8 月 20 日前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 情形
		(分機：2612)	完成線上申請
12	科技部 2015 年公開徵求歐盟 H2020（展望 2020）先期規劃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6 月 1 日 至 9 月 25 日 (隨到隨審) 線上申請
13	科技部「新進人員計畫」	研發處王尹珊 (分機:2613)	隨到隨審 (6 月 1 日至 6 月 17 日 共計 2 件申請案)
14	科技部 104 年度「網路社群巨量資料研究：先導型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4 年 6 月 24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5	科技部 105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構想書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4 年 7 月 9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6	科技部 105 年「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4 年 7 月 24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7	科技部 105 年度「族群研究與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研究」、「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典範與挑戰」及「心智科學腦影像研究」3 項專題研究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4 年 7 月 24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8	科技部 105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4 年 7 月 27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9	科技部工程司徵求 105 年度「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NEP-II)」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4 年 8 月 14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補助申請

一、申請及執行情形：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 情形
1	本校 104 年度第 1 次「山海論壇及 UCSD 激勵措施」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校際合作差旅費及其他 有助促進三校合作事宜 (計 2 位通過)
2	104 年「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獎勵跨校短期研究」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4 年 5 月 15 日前 將申請資料送本處彙辦 (計 3 件申請，刻正審查 中)
3	蒙藏委員會獎助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4 年 6 月 30 日前逕向 蒙藏委員會提出申請
4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 104 年度博碩士研究生「胡適研究」獎學金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4 年 7 月 31 日前逕向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 情形
			所胡適紀念館提出申請
5	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4 年 6 月 30 日前各院 繳交推薦名單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資源教室~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暨送舊大會：

- (一) 活動日期：104 年 6/4 (四)。
- (二) 活動時間：17：00~20：00
- (三) 活動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 (四) 參加人數：共 48 人。



二、103 學年度畢業典禮：

103 學年度畢業典禮，畢業生人數為 3,639 人（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畢業典禮分為上、下午兩場，上午為理學院、管理學院、海洋科學院，與會貴賓為董氏基金會終身義工陳淑麗小姐；下午則是社會科學院、工學院、文學院，富邦文教基金會高級顧問楊順美小姐為下午場貴賓。

三、諮商輔導活動~翻轉 3C 視界~創意發想徵稿大賽：

- (一) 活動主題：以 3C 科技對我們日常生活各個面向所產生的影響為發想議題(例如：網路與人際溝通/交友、網路言論與隱私、網路沉迷、網路霸凌等)，並對此議題進行 創意發想計畫，用你的 Ideal、行動或作品帶大家看見不同視角的 3C 議題。



- (二) 報名資格：國立中山大學全校教職員工生(可以1人或1人以上組隊參加)。
- (三)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4年7/30(四)。
- (四) 投稿時間：即日起至104年9/30(三)。

四、 第九屆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結果：

- (一)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當選人：
 - 1. 會長-顏義利(管院-企管系)。
 - 2. 副會長-楊佩芸(文院-中文系)。
- (二) 各院學生議員當選人：
 - 1. 工學院：馮淳懋、洪士傑。
 - 2. 理學院：陳芳旭。
 - 3. 社科院：鄧宇佑。
 - 4. 文學院：王毓華、郭書成、李穎恒。
 - 5. 管理學院：鄭若芸、盧思年、歐陽而俊、高以諾、楊子逸。
 - 6. 海科院：林永融、張承嚴。

五、 暑假社團幹部訓練營：

- (一) 預計活動時間：104年9/10~9/12(四~六)。
- (二) 預計活動地點：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高雄市

岡山區二高路特 1 號)。

(三) 參加對象：社團幹部。

(四)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

報名網址：<http://140.117.147.235/ACMS/index2.php>

六、學生獎懲辦法修訂：

因應國際兩公約為保障人民有集會言論自由及學生自治的目標，基於尊重及保障學生們的權益，重新審視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於 104 年 6 月 2 日送學務會議審議通過，擬送 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七、性別平等教育暨愛滋防治「與愛對談」宣導講座：

(一) 活動主題：與 HIV 共處的日子-「防治」與「關懷」愛滋。

(二) 活動日期：104 年 6/15 (一)。

(三) 活動時間：12：00~14：00

(四) 活動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五) 主講者：高師大性別研究所黃義荃講師。

(六) 參加人數：共 100 位教職員工生參加。



八、賃居校外居住安全評核：

104 年 6/17 (三)~6/30 (二) 對提供本校學生賃居之處所進行居住安全評核，本次進行之校外賃居訪視對象以去年未通過評核標準為優先考評對象，配合建管處及警政單位聯合評核，以提供賃居學生更安全的居住環境選擇。

103 學年度學生校內住宿及校外賃居人數統計表					
區分項目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總計	佔學生總人數比例 (9,596 人)
校內住宿人數	2,746	645	67	3,458 人	36.1%
校外賃居人數	1,083	875	210	2,168 人	22.6%

九、交通安全宣導：

(一) 於連續假期前夕，利用學生上、下課人車進出校園較頻繁時段，由生輔組教官、校安助理及服務同學，分別於校內各機車停車場出入口旁，設置宣導海報看板，對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同學進行勸說，確保學生人車安全，103 學年度

第 2 學期已辦理 3 場次，攔檢未戴安全帽學生共 115 人，均當場由攔檢教官實施個別交通安全宣導，並請其完成安全帽配戴後再行離開，以期降低交通事故。



(二) 交通安全事故數據統計：

104 年 1~5 月					
交通意外事故事件：12 件					
發生車禍場所	件數	百分比	發生車禍各院所	人數	總人數
校內	5	41.67%	文學院	4	15 人
校外	7	58.33%	社科院	1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管理學院	3	
男	12	80%	理學院	2	
女	3	20%	工學院	4	
			海科院	0	
			國際處（外籍生）	1	

104 年 1~5 月					
交通意外事故人數：15 人					
發生車禍年級	人數	百分比	發生車禍類型	件數	百分比
大一	10	66.67%	自摔	5	41.67%
大二	1	6.67%	汽機車擦撞	3	25%
大三	0	0%	汽機車對撞	3	25%
大四以上	1	6.67%	其它	1	8.33%
碩一	1	6.67%			
碩二及以上	2	13.32%			

十、體育賽事~103 學年度中山盃運動競賽：

103 學年度中山盃運動競賽計有羽球、網球兩個項目，皆已完成比賽，成績將公佈在學生事務處體衛組網頁，參賽情形如表：

序號	項目	比賽時間	地點	參賽人數	參賽人數
1	網球賽	104 年 5/30 (六)	室外網球場	男子組45人 女子組11人 (共計56人)	200 人
2	羽球賽	104 年 6/6 (六)	體育館三樓羽球場	男子組94人 女子組50人 (共計144)	



十一、I Voting 我自己的健康電子報：

103學年度第2學期每個月I voting我的健康宣導，6 月份主題「四種飲食方式和五種食物一起對抗高膽固醇」。

五種對抗高膽固醇的食物

依照自己的飲食習慣很容易使膽固醇達到驚人的數值。改變你的飲食能降低你的膽固醇以及改善血管中附著的脂肪。新鮮水果和蔬菜，全穀類和「好的脂肪」皆對心臟有益的飲食，且有些食物特別益於降低膽固醇。

這些食物是如何作用的？一些降低膽固醇的食物提供了足夠量的可溶性纖維，它們可與膽固醇以及消化系統之膽固醇的前驅物結合，在進入血液循環前，將膽固醇從體內排出。其他食物提供多元不飽和脂肪，它們可直接降低低密度脂蛋白(LDL的膽固醇)。此外，具有植物性膽固醇的食物，可避免身體吸收膽固醇。

以下列舉5種這類食物：

- 燕麥**：一個開始降低膽固醇簡單的方法，即是選擇燕麥片或高麥芽的麥片當早餐。它可提供1~2種食物之可溶性纖維。添加香蕉或一些草莓可提供食物纖維。
- 豆類**：豆類的可溶性纖維格外豐富，它們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消化，意即你在用餐後飽足感較久。這也是為何豆類對於嘗試減重的大眾是有用的食物的原因之一。豆類具有多種健康性，四季豆、豌豆、荷蘭豆、黑豆，準備的來源很多元，是一種很廣泛的食物。
- 堅果**：許多研究指出，吃杏仁、核桃、花生或其他堅果對心臟有益。每天吃7-8公克(衛生標籤一平匙)的堅果可以稍微降低LDL約5%。堅果中富含額外的營養素以其他形式促進心臟。
- 富含植物性膽固醇的食物**：從植物中萃取的膽固醇和類固醇，會使身體從食物中吸收膽固醇的能力降低。有些公司將它們添加到加工食品中，例如：高麥芽、穀物餅和巧克力。每天攝取2公克植物性膽固醇或類固醇，約可降低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10%。
- 富含油脂的魚**：每週攝取2-3次，可藉由下列兩種方式降低低密度脂蛋白：
 1. 作為肉類的替代形式 (肉類具有提高LDL的飽和脂肪)。
 2. 藉由提供降低LDL的ω-3脂肪。ω-3脂肪可降低血液中的三酸甘油脂，且保護心臟避免異常心臟搏動。

如需獲得更多降低膽固醇的資訊，請與學務處體衛組聯絡。
文章來源：哈佛醫學院特別專職報導

四種降低膽固醇的飲食方式

許多人可以簡單地透過改變飲食來降低膽固醇。例如，如果你是一個起司漢堡愛好者，少吃肉，多吃蔬菜、水果和全穀類可以降低膽固醇達25%甚至更多。減少攝取飽和脂肪(肉類和乳製品)和反式脂肪(特別是氫化油，如人造乳瑪琳)，可以降低膽固醇5%-10%。

這裡列舉用飲食降低膽固醇的四個步驟：

- 攝取不飽和脂肪，避免飽和和反式脂肪**：大多數植物油是由不飽和脂肪所組成，其對心臟有益。含有健康的脂肪食物包括海魚、堅果、種子油和蔬菜。同時，建議限制攝取富含高脂肪和飽和脂肪的食物，例如肉類和高脂肪乳製品，並遠離反式脂肪。這包括任何以氫化製成的植物油食品。
- 攝取更多的可溶性纖維**：多吃可溶性纖維，例如燕麥片和水果。當可溶性纖維作為健康脂肪的飲食的一部分時，可以顯著降低血液中的膽固醇值。
- 飲食中包含植物性膽固醇**：這些天然存在的植物化合物在結構上與膽固醇相似。當你吃植物性膽固醇，他們可幫助限制身體吸收膽固醇。越來越多食物製品被發現具有植物性膽固醇，例如果醬、果汁、優酪乳。
- 找到適合您的飲食**：當朋友或親戚告訴你，他們如何透過特殊的飲食降低膽固醇，你也可以想自己嘗試一下。如果你這樣做，在幾個月後，發現並沒有得到同樣的好處，你可能需要檢視是否為遺傳和生理上的差異。對於使用飲食控制膽固醇的人而言，單一飲食並不能適用於每個人，您可能需要嘗試多種方法，找到一個適合您的方式。

雖然飲食是改善膽固醇值既簡單又有效的方法，它扮演重要的角色，但對其他人則否。如果你的醫生建議低脂肪，低膽固醇的飲食，儘管你盡了最大努力也無法將膽固醇控制在正常範圍，您可能需要另一種不同的飲食模式或藥物，雙管齊下，使膽固醇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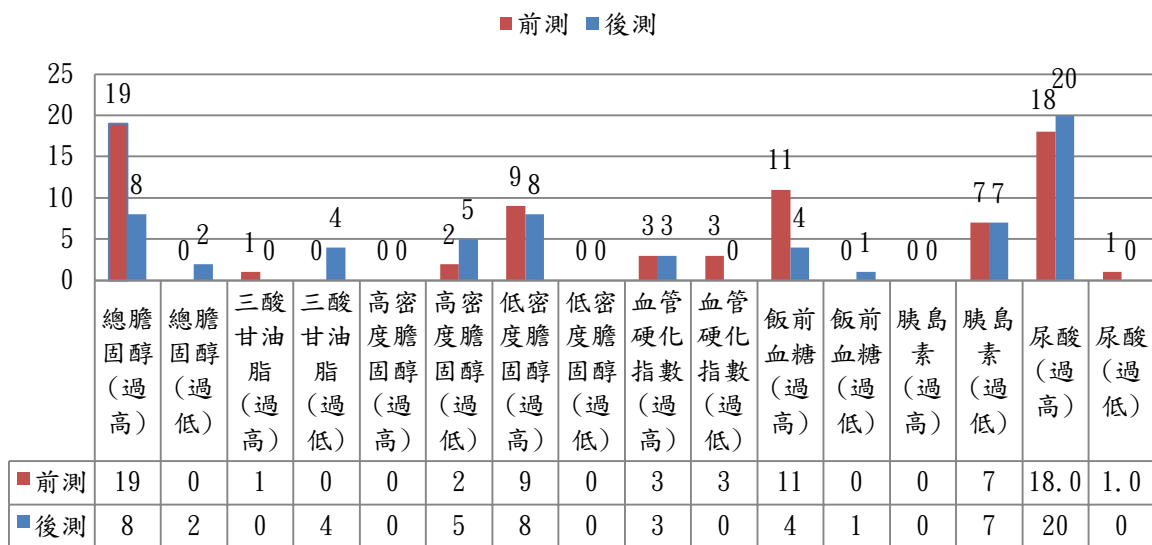
如需獲得更多降低膽固醇的資訊，請與學務處體衛組聯絡。
文章來源：哈佛醫學院特別專職報導

十二、健康纖盈體重控制班活動：

(一) 抽血後測：

6/2~6/3 (二~三) 透過飲食和運動控制下抽血檢測膽固醇、三酸甘油脂、低密度脂蛋白、高密度脂蛋白、尿酸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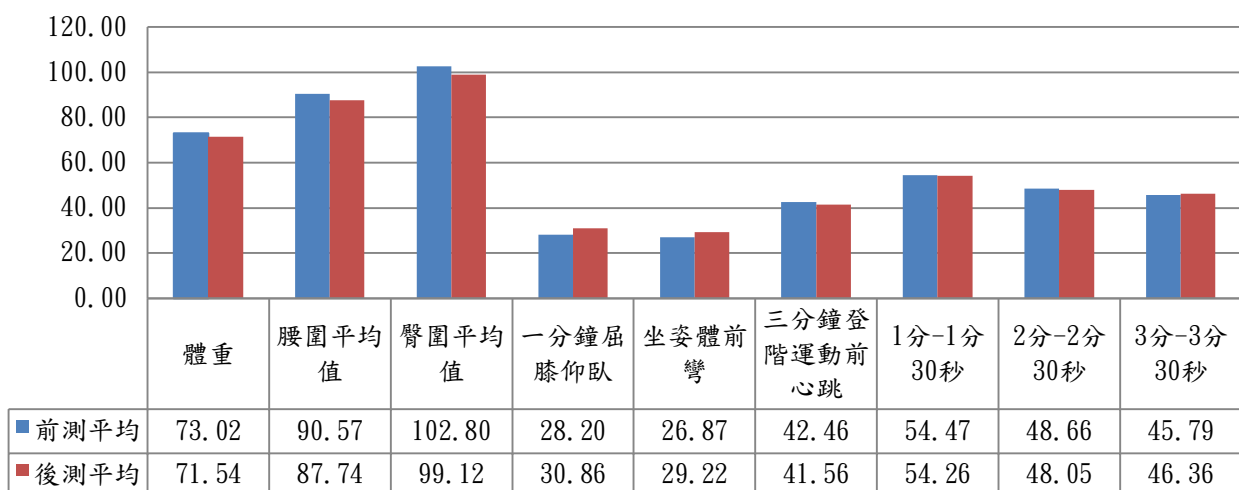
104年體重控制班抽血前後測異常數據對照表



(二) 體適能後測：

6/5(五)進行體重控制班之體適能後測，參加體重控制班之教職員工生不論心肺耐力、柔軟度、肌耐力等，經過2個月飲食和運動控制，皆有明顯的提升。

104年體重控制班體適能前後測差異表





(三) 閉幕典禮：

6/5(五)舉行本校 103 學年度體重控制班閉幕典禮並頒獎，本次活動共 70 位教職員工生參加，共減重 130 公斤；平均減重 1.85 公斤，體脂肪共減少 105%，其中 20 位 BMI 已達到 24 以下(衛生署建議值)。體適能平均成績也都有明顯的進步，血液報告中膽固醇降至正常範圍的居多。體重榮譽榜：

名次	姓名	減重前公斤數	減重後公斤數	減輕公斤數
1	柯同學	88.2公斤	78.3公斤	9.9 公斤
2	許老師	88.2公斤	79.7公斤	8.5 公斤
3	謝同學	90.9公斤	82.6 公斤	8.3 公斤

體脂肪榮譽榜：

名次	姓名	前測體脂肪率(%)	後測體脂肪率(%)	減輕的體脂肪率(%)
1	陳同學	47.8%	37.2%	10.6%
2	李老師	32.9%	26.1%	6.8%
3	林同學	25.3%	19.8%	5.5%



十三、高醫攻頂聯盟~食物中毒與飲食衛生講座：

6/10(三)本校營養師與高雄醫學大學衛生保健組聯合辦理，介紹平日如何預防高風險食物中毒、注

重個人飲食衛生，參加人數 40 人。



十四、畢業典禮醫護支援：

6/13（六）本校衛生保健組護理師及家庭醫學科沈孟娟醫師於逸仙館設置醫護站，總計處理三名外傷人員，遵循一般傷口處理流程。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營繕組業務：

(一) 國際研究大樓裝修與進駐：

1. 室內裝修工程金額 1247 萬元，已於 104 年 4 月 1 日完成六樓錫俊廳及會議室之裝潢，6 月 16 日已完成 2 樓及 3 樓裝修，目前全棟總工程進度約 50%，預定於 6 月 30 日前全部完工。(承辦：鍾文憲技正)
2. 活動家俱採購案經費 561 萬元，已於 4 月 27 日辦理招標公告，5 月 12 日第一次開標結果流標，考量廠商無意願投標，本案擬分為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及自行採購，以確保符合各單位需求及提升採購效率。目前規格已規劃完成，執行率為 10%，預計可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採購。(承辦：莊智瑁組員)
3. 傢具、儀器、設備搬遷採購案，現正陸續開標中，金額 1,249 萬元，預定 8 月 30 日前完成搬遷，目前執行率為 25%。(承辦：柳瑞芝編審)
4. 請各單位配合承辦人員依進度不定期現勘，以減低設計與完工之落差等問題。

(二) 104 年學生宿舍翠亨 B 棟整修工程：

本案已於 5 月 12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修正會議，預計 104 年 7 月 1 日施工、104 年 8 月 31 日前完工。設計監造費 72 萬元，發包工程費 938 萬 7,780 元，本案已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完成開標並決標，6 月 26 日進行施工前會議。

- (三) 國立中山大學臺北校友文化基金會整修工程：本案已於 104 年 3 月 20 日施工，預計 104 年 6 月 17 日完工。設計監造費 29 萬元，發包工程費 389 萬元，本案已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如期完工，預計 6 月 23 日竣工查驗並完成第一次契約變更及 7 月 8 日辦理驗收。裝修合格申請作業進行中。

二、事務組

- (一) 校園流浪犬問題改善：

1. 本處採用人道方式進行誘捕流浪犬，自 102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04 年至 6 月 16 日止已成功誘捕 155 隻流浪犬，並送至本校臨時集中管理站收容。
2. 其中今年 5~6 月份共捕捉 6 隻流浪犬，5 隻送人領養，1 隻經醫院治療後，因較溫馴故採就地野放。
3. 管理站依規劃人力進行流浪犬的餵食、清潔、巡查等工作。

三、文書檔案管理業務：建置公文電子化資訊作業系統

- (一) 為執行教育部 103 年 6 月 30 日函頒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之目標：105 年底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達 45%。依據 103 年 10 月 13 日本校推動公文電子化及無紙化協調會議，吳副校長裁示本校公文電子化資訊系統改採委外開發建置，由圖書與資訊處辦

理採購招標等事宜，本處配合共同擬訂各項系統需求規格，秘書室協助每月進行進度管考。

- (二)委外開發建置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辦理招標公告，104 年 1 月 12 日開標，1 月 13 日工作小組初審，1 月 21 日完成評選會議，2 月 6 日完成議價程序。自簽約次日起 240 日曆天(104 年 10 月 4 日)內完成教育訓練及正式上線。
- (三)本處已召開 11 場需求訪談、1 場系統雛型展示及 5 場專案會議等，目前推動進度約 50%。感謝各院秘書、人事室、秘書室…等種子人員參與及協助。
- (四)未來 5~9 月預計辦理 5 場專案會議、2 場種子師資培訓(5/20, 5/29)、22 場教育訓練及主管加強班(1 對 1)課程，6 月請各單位種子人員積極協助系統測試及問題回復，預計 9 月起開放全校上線測試。
- (五)歷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依角色別分項彙整)，置於文書組網頁供參閱及下載。
- (六)目前依計畫進行單位種子人員測試，並遵指示檢視應以電子簽核公文類別提會討論。

四、出納業務：

- (一)104/1/1 至 104/6/12 本校全方位線上收款統計分析
入帳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12 日

預算款別	款別 項目	收款統計					
		ATM		信用卡(台幣)		信用卡(美金)	
		筆數	金額(元)	筆數	金額(元)	筆數	金額(元)
代收款	4 項	66	\$74,564	2	\$30,600	0	\$0
存入保證金	1 項	19	\$57,000	0	\$0	0	\$0
學雜費收入	4 項	43	\$438,990	0	\$0	0	\$0
建教合作收入	7 項	105	\$78,300	92	\$192,900	199	\$616,374
捐贈收入	1 項	5	\$117,000	27	\$303,206	0	\$0
推廣教育收入	47 項	878	\$12,539,255	36	\$431,250	0	\$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 項	104	\$847,307	0	\$0	0	\$0
雜項收入	13 項	679	\$1,149,230	58	\$178,000	0	\$0
雜項業務收入	3 項	0	\$0	222	\$359,160	\$0	\$0
總計	87 項	1,899	\$15,301,646	437	\$1,495,116	199	\$616,374

- 註：1. ATM 係自動櫃員機、四大超商、台銀臨櫃及網路銀行繳款等
2. 線上收款學雜費收入，係包含教務處課務組暑期及校際選課學分費收入，未包含正常學期學籍生之學雜費收入。
3. 中央行銀 104 年 5 月平均匯率 30.717

(二)本校 104 年 1 至 6 月付款、所得暨所得稅報繳資料：
自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 12 日

作業項目 (居住者及 非居住者)	筆數	104 年 1 月 1 日—6 月 12 日 給付總額(元)	104 年 1 月 1 日—6 月 12 日 報繳所得總額 (元)	104 年 1 月 1 日—6 月 12 日 報繳所得稅 總額(元)
教職員工薪資	6,352	\$517,564,658	\$487,122,755 (給付總額扣除主管加給)	\$15,353,269
行政(專案) 助理薪資	2,232	\$80,502,739	\$79,544,463 (給付總額扣除勞退自提)	\$96,345
各類所得	46,333	\$437,352,106	\$299,760,825 (給付總額扣除免稅所得)	\$3,255,247
電匯付款(含 廠商、個人)	15,318	\$1,815,093,632	\$0	\$0
合計	70,235	\$2,850,513,135	\$ 866,428,043	\$18,704,861

(三) 本校 103 學年第 2 學期學雜等費繳費情形：

學雜等費繳費情形分析表(截至 104/6/12 止)

繳費管道	張數	繳費管道 比例 (繳費張數)	金額(元)
信用卡	3,733	26%	96,268,143
自動櫃員機	968	7%	19,594,690
郵局	1,505	11%	33,151,357
超商	5,888	41%	79,738,593
台銀各分行及 網路銀行	2,122	15%	54,030,785
合計	14,216	100%	\$282,783,568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 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一、污水廠底泥及教職員宿舍水肥清

- (一) 104 年 5 月 30 日完成本校污水處理廠接觸曝氣池、終沉池等底泥清除作業(每季一次)。
- (二) 104 年 6 月 11 日完成教職員宿舍水肥清除作業(半年一次)。

二、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

- (一) 停車場計有地上 26 格，地下 21 格。
- (二) 地上停車場具有自動繳費設備，於 104 年 04 月 17 日向高雄市交通局申請作為對外收費停車場，已於 104 年 05 月 21 日核准在案，效期至 114 年 04 月 30 日。104 年 06 月 09 日向國稅局申請營業設立登記，預計暑假結束前開始收費。
- (三) 地下停車場無自動繳費設備，僅供校內人員使用。

三、海堤停車場遊覽車管制措施

- (一) 為改善校園環境，執行遊覽車管制措施：除自 104.04.24 起由海堤停車場收費人員統計場內剩餘遊覽車車位並通知大門警衛管制外，並於 104.05.22 於校門口增設電子看板自動顯示該時段停車場之可停遊覽車車位(最多 35 個)是否額滿，機動管制可入校停放之遊覽車數量，另於 104.05.01 起將原 100 元/次之遊覽車停

車費調高為 150 元/次，以期以價制量，減少遊覽車進出校園之數量。

- (二)統計本年度 1 月～4 月遊覽車數量平均為 206 輛/日，另 5 月份為 164 輛/日，已有明顯降低現象，且尖峰時段(16:00-18:00)每小時平均車輛數由 55 輛降為 22 輛，大幅改善校園安寧與降低空氣污染情形。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工作報告

一、頂尖大學產學績效目標（統計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6 日）

（一）本校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及委訓計畫：

項目	建教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合計
計畫件數	84	0	84
參與教師人數	59	0	59
總經費(萬元)	7,730	0	7,730
建教合作計畫目標達成率：50.6% (年度 KPI：15,277 萬元)			
建教合作計畫與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10.35%			
洽談中建教合作案：14 件			

（二）本校政府機關產學合作(含建教合作、科技部產學)及委訓計畫：

項目	建教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合計
計畫件數	65	10	75
參與教師人數	47	16	63
總經費(萬元)	10,386	517	10,903
建教合作計畫目標達成率：62.07% (年度 KPI：16,733 萬元)			
建教合作計畫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11.03%			

註：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教師總人數為 91 人。

（三）本校發明專利領證：

專利件數	49 件
目標達成率	52.12% (年度 KPI:94 件)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30.23%	

註：件數認列以取得證書為依據

(四) 本校技轉收入：

計畫件數	8 件(含宏碁案件)
參與教師人數	7 人
總經費	6,444 萬元 (已完成簽約)
目標達成率	314.77% (年度 KPI: 2,047 萬元)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261.13%	
洽談中技轉案：2 件(預計 6 月底有 1 件會成案)	

(五) 本校今年度完成進駐之新創企業：

進駐家數	6 家
目標達成率	54.54% (年度 KPI：11 家)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24.54%	
洽談中企業進駐案：5 家	

二、本校推廣教育績效目標（含自辦開班及委訓計畫—統計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6 日）

項目	自辦開班	委訓計畫	合計
開班數	37	10	47
參與教師人數	53	16	64 (刪除重複)
總經費(萬元)	1,306	517	1,823
目標達成率：40.5% (年度 KPI: 4,500 萬元)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2.3%			
洽談中開班案：12 案			

三、「海洋文化資產綜合學程」獲文化部核定補助

本校「海洋文化資產綜合學程」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守護計畫」核定通過，**第一學年開設 5 門核心職能課程，核定補助經費 110 萬元**。將結合本校海科院及通識中心之優秀師資，致力培育學術與實務兼具之文化資產人才。

四、本校產學獎(補)助審查出爐

為建置本校親產學環境及積極鼓勵教研人員參與產學合作，本(104)年度產學激勵獎勵及產學先期研究計畫補助於4~5月受理申請，並於6月辦理審查完畢：

(一) 104 年度產學激勵獎勵

本獎勵今年共 19 位教師提出申請，**17 位教師獲獎**。本獎勵自 102 年開始辦理，獲獎人數 3 年已達 51 位，成功吸引本校教師勇於投入產學合作領域。

學院 類別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		通識中心	
	新 秀	首 次	新 秀	首 次	新 秀	首 次	新 秀	首 次	新 秀	首 次	新 秀	首 次	新 秀	首 次
非政府建教	1	1	0	0	1	1	0	0	2	0	1	1	1	0
政府建教	2	2	0	0	2	5	1	2	0	0	0	0	1	1
技術移轉	0	0	0	0	2	1	0	1	0	0	0	0	0	0
合計	6		0		12		4		2		2		3	

註:同時符合新秀類及其他類獎項，依要點規定，僅得擇一類獎勵補助領取

(二) 104 年度產學先期研究計畫補助

為鼓勵本校教研人員積極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今年首次公告受理申請，第 1 次受理 8 件申請案(**核定 8 件**)，近期將公告受理第 2 次申請，請各院踴躍提出申請。

學院 類別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 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	通識 中心
團隊型	0	0	1	0	1	0	0
個人型	1	3	1	1	0	0	0
合計	1	3	2	1	1	0	0

五、研究成果媒合與業務推廣活動成果

(一) 「**2015 高雄化工展**」於 5 月 27~29 日於高雄展覽館盛大展出，本校展出 3 位教授之研發技術，並由本處技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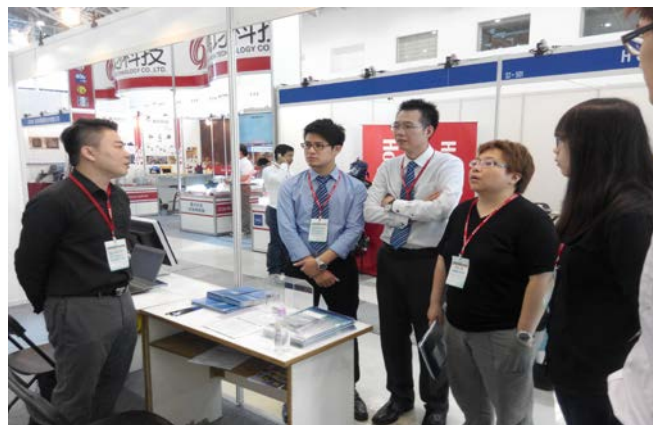
中心專業經理人與學生進行技術講解及推廣，刻正與參觀之 **2 家廠商洽談未來合作事宜**。

(二) 本校與高雄市青年創業協會於 6 月 12 日共同舉辦「**欣亞如何站上互聯網風口上讓自己飛起來**」，透過本論壇強化創業者在創業後如何永續經營，與創新營運模式的思考面向，解決創業後恐遇到的瓶頸，更提供創業者相互交流機會，**共計 40 人參與，發掘 3 家潛在育成廠商**。

(三) 本處 6 月 16 日辦理「**104 年度鼓勵師生創業設置補助專案審查會議**」，本次共補助 5 家師生創業廠商，補助金額為 58 萬元，建構本校師生創業之環境。



欣亞如何站上互聯網風口上讓自己飛起來



2015 高雄化工展

(四) 計畫徵求或申請訊息：

項次	計畫名稱	申請時間	說明
一	科技部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	1.申請人：7月22日(星期三)前完成科技部線上申請作業 2.繳交紙本樣張：7月24日18時前將申請書送至本處函送科技部	1.本專案選定製造業中具高共通性、高技術挑戰、高預期經濟影響力、潛在應用市場廣泛之工業技術，包含材料化工、機械領域、電子電機領域及軟體領域。 2.每件計畫 每年申請金額以新臺幣 2,000 萬元 為限。 3.本案屬科技部「規劃案」之管制範圍(quota)。
二	科技部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	校內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7月24日(星期五)止	計畫徵求重點：由企業籌組聯盟訂定研究議題，與本校申請人組成團隊進行研究，計畫構想書必須由本校提出。

三	經濟部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自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星期五)止	經濟部為單一收件窗口，申請方式分一般申請及線上申請，計畫主持人為業者，協同主持人為大專校院。
---	-----------------	----------------------	--

(五)產學合作業務推廣活動預告：

項次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效益
一	中山大學·富邦人壽「財富人生論壇」	7 月 11 日 9:30~17:00	本校逸仙館	本論壇將邀請本校教師、產官學代表及理財專家夏韻芬，分享財富經營與品味人生議題，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參與。

102-104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6月16日

學院	系 所	102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3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4年度(截至6月16日止)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2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3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4年度(截至6月16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2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3度 (政府+非政府)			104年度(截至6月16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文學院	中文系	0	0	0	2	1	1,665,071	1	1	560,000	0	0	0	1	1	593,600	0	0	0	0	0	0	3	2	2,258,671	1	1	560,00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1	1	36,000	0	0	0	0	0	0	1	1	36,000	0	0	0	0	0	0
	劇場系	0	0	0	2	2	2,920,000	0	0	0	4	3	281,000	2	2	130,000	3	3	898,000	4	3	281,000	4	3	3,050,000	3	3	898,00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4	3	4,585,071	1	1	560,000	5	4	317,000	3	3	723,600	3	3	898,000	5	4	317,000	7	5	5,308,671	4	4	1,458,000
理學院	化學系	0	0	0	1	1	550,000	1	1	604,000	4	2	2,355,760	7	4	4,820,995	4	2	1,965,760	4	2	2,355,760	8	4	5,370,995	5	2	2,569,760
	物理系	6	4	26,741,275	7	5	33,730,105	3	2	4,650,000	7	1	5,850,000	5	1	3,100,000	4	2	2,222,000	13	4	32,591,275	12	5	36,830,105	7	3	6,872,000
	應數系	0	0	0	1	1	97,125	0	0	0	1	1	468,000	1	1	400,000	1	1	120,000	1	1	468,000	2	2	497,125	1	1	120,000
	生科系	10	5	12,752,968	12	5	22,911,600	7	3	7,770,000	3	3	4,960,000	2	2	2,430,000	2	2	1,850,000	13	8	17,712,968	14	7	25,341,600	9	5	9,620,000
	生醫所	1	1	764,000	1	1	1,000,000	1	1	1,400,000	2	2	1,380,000	0	0	0	0	0	0	3	2	2,144,000	1	1	1,000,000	1	1	1,400,000
	小計	17	10	40,258,243	22	13	58,288,830	12	7	14,424,000	17	9	15,013,760	15	8	10,750,995	11	7	6,157,760	34	17	55,272,003	37	19	69,039,825	23	12	20,581,760
工學院	電機系	5	4	14,580,911	5	5	7,862,911	3	3	4,500,000	24	14	38,524,143	28	13	37,261,714	13	7	32,015,238	29	15	53,105,054	33	14	45,124,625	16	9	36,515,238
	機電系	5	4	17,739,835	3	3	5,068,522	2	2	1,047,030	18	12	7,326,900	20	12	8,916,678	12	8	3,013,000	23	14	25,066,735	23	13	13,985,200	14	8	4,060,030
	資工系	4	3	10,330,223	3	3	10,462,223	3	3	10,050,428	5	4	22,593,800	2	1	20,500,000	2	2	1,100,000	9	5	32,924,023	5	4	30,962,223	5	4	11,150,428
	材光系	3	3	6,375,000	0	0	0	1	1	900,000	7	6	6,364,091	5	4	5,852,000	3	2	1,491,000	10	8	12,739,091	5	4	5,852,000	4	3	2,391,000
	光電系	1	1	7,500,000	3	3	9,137,240	1	1	1,136,600	11	6	8,746,740	14	10	8,704,530	7	4	3,457,200	12	6	16,246,740	17	10	17,841,770	8	5	4,593,800
	環工所	6	5	9,191,500	9	5	8,547,940	5	3	8,286,000	10	6	5,532,700	17	7	17,748,973	5	4	3,192,790	16	7	14,724,200	26	8	26,296,913	10	6	11,478,790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50,000	0	0	0	0	0	0	1	0	50,000	0	0	0
	小計	24	20	65,717,469	23	19	41,078,836	15	13	25,920,058	75	48	89,088,374	87	48	99,033,895	42	27	44,269,228	99	55	154,805,843	110	53	140,112,731	57	35	70,189,286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企管系	0	0	0	0	0	0	1	1	607,454	4	3	3,007,400	4	3	1,991,400	1	1	200,000	4	3	3,007,400	4	3	1,991,400	2	2	807,454
	資管系	0	0	0	0	0	0	0	0	0	3	3	1,273,510	1	1	400,000	7	5	3,957,262	3	3	1,273,510	1	1	400,000	7	5	3,957,262
	財管系	5	4	4,873,881	3	1	3,009,388	2	2	1,214,046	1	1	77,760	0	0	0	0	0	0	6	4	4,951,641	3	1	3,009,388	2	2	1,214,046
	公事所	1	1	1,400,000	3	2	2,295,000	1	1	1,262,600	1	1	99,000	1	1	500,000	1	1	410,000	2	2	1,499,000	4	3	2,795,000	2	2	1,672,600
	人管所	0	0	0	1	1	950,000	1	1	803,850	5	2	1,619,855	7	2	2,400,000	1	1	100,000	5	2	1,619,855	8	3	3,350,000	2	1	903,85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醫管所	0	0	0	1	1	841,9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841,929	0	0	0
	小計	6	5	6,273,881	8	5	7,096,317	5	5	3,887,950	14	10	6,077,525	13	7	5,291,400	10	8	4,667,262	20	14	12,351,406	21	12	12,387,717	15	12	8,555,212

102-104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6月16日

學院	系 所	102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3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4年度(截至6月16日止)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2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3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4年度(截至6月16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2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3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4年度(截至6月16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海 科 院	海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實系	3	3	6,990,000	4	4	8,114,652	3	3	6,395,000	5	3	890,000	8	2	1,190,312	7	3	1,459,760	8	3	7,880,000	12	5	9,304,964	10	5	7,854,760
	海工系	13	8	25,156,356	18	9	33,219,079	16	7	32,560,455	10	4	6,677,700	5	3	7,719,000	3	3	6,635,000	23	9	31,834,056	23	9	40,938,079	19	7	39,195,455
	海生所	2	2	9,868,500	0	0	0	0	0	0	2	2	2,860,000	0	0	0	0	0	0	4	4	12,728,500	0	0	0	0	0	0
	海地所	0	0	0	0	0	0	0	0	0	1	1	3,933,800	0	0	0	0	0	0	1	1	3,933,800	0	0	0	0	0	0
	海下科技所	2	2	3,400,000	1	1	363,000	1	1	1,257,168	4	2	1,910,800	2	2	3,200,000	1	1	690,000	6	3	5,310,800	3	2	3,563,000	2	2	1,947,168
	海洋科學系	0	0	0	2	2	1,700,000	2	2	1,710,000	2	2	2,930,925	2	2	2,718,000	5	5	11,763,800	2	2	2,930,925	4	4	4,418,000	7	6	13,473,800
	海事所	4	2	5,089,000	5	3	4,042,810	6	4	11,598,000	0	0	0	0	0	0	0	0	0	4	2	5,089,000	5	3	4,042,810	6	4	11,598,000
	小計	24	17	50,503,856	30	19	47,439,541	28	17	53,520,623	24	14	19,203,225	17	9	14,827,312	16	12	20,548,560	48	24	69,707,081	47	23	62,266,853	44	24	74,069,183
社 科 院	社科院院本部	2	1	1,934,600	3	1	3,298,4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1,934,600	3	1	3,298,473	0	0	0
	政經系	5	3	2,014,024	5	2	645,250	1	1	80,000	3	2	1,103,000	10	2	2,032,600	1	1	60,000	8	3	3,117,024	15	2	2,677,850	2	1	140,000
	社會系	1	1	199,000	0	0	0	0	0	0	0	0	0	1	1	350,000	0	0	0	1	1	199,000	1	1	350,000	0	0	0
	亞太所	1	1	274,940	2	2	403,676	1	1	2,356,550	6	2	4,076,050	0	0	0	1	1	700,000	7	3	4,350,990	2	2	403,676	2	1	3,056,350
	政治所	5	2	1,129,440	2	1	222,965	0	0	0	2	1	705,090	0	0	0	0	0	0	7	2	1,834,530	2	1	222,965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2	2	1,745,614	1	1	445,000	1	1	6,530,847	1	1	6,401,801	0	0	0	1	1	6,530,847	3	2	8,147,415	1	1	445,000
	小計	14	8	5,552,004	14	8	6,315,978	3	3	2,881,550	12	6	12,414,987	12	4	8,784,401	2	2	760,000	26	11	17,966,991	26	9	15,100,379	5	3	3,641,550
	通識 教育 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1	1	1,170,000	0	0	0	0	0	0	1	1	222,000	0	0	0	0	0	0	2	2	1,392,00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1	1	1,876,000	1	1	1,960,000	1	1	2,670,00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876,000	1	1	1,960,000	1	1	2,670,000
小計		1	1	1,876,000	2	2	3,130,000	1	1	2,670,000	0	0	0	1	1	222,000	0	0	0	1	1	1,876,000	3	3	3,352,000	1	1	2,670,000
總 計		86	61	170,181,453	103	69	167,934,573	65	47	103,864,181	147	91	142,114,871	148	80	139,633,603	84	59	77,300,810	233	126	312,296,324	251	124	307,568,176	149	91	181,164,991

備註：
1.政府機關102年後以計畫起始日期為篩選依據。非政府機關均以計畫起始日期為篩選依據。

102-104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6月16日

學院	系 所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至104年6月16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 究 中 心	亞太海洋中心	15	13	37,004,538	25	13	24,775,242	20	12	25,318,560
	電子商務中心	15	5	6,948,604	9	4	4,756,099	10	7	5,047,690
	大規模多天線系統研究	10	3	37,335,743	14	4	28,856,714	7	2	27,745,238
	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研究中心	8	5	21,020,662	30	12	28,162,700	12	7	6,765,000
	轉譯醫學科技研究中心	13	6	29,029,440	27	12	46,908,907	12	9	11,385,000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0	0	0	3	3	2,995,614	6	5	2,544,596
	總計	61	32	131,338,987	108	48	136,455,276	67	42	78,806,084

102-104年度(至6月16日)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6月16日

類別	名稱	102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6月16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文學院	中文系	0	0	0	1	1	53,642	0	0	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0	0	0	0	0	0	0	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1	1	53,642	0	0	0
理學院	化學系	0	0	0	2	1	950,000	0	0	0
	物理系	1	1	300,000	5	2	1,681,000	1	1	350,00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生科系	6	1	534,000	0	0	0	0	0	0
	生醫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7	2	834,000	7	3	2,631,000	1	1	350,000
工學院	電機系	16	6	1,373,948	12	4	777,708	2	2	62,350,000
	機電系	3	3	537,330	3	3	313,840	0	0	0
	資工系	3	6	1,353,000	2	2	1,820,000	1	1	1,100,000
	材光系	3	2	30,860,000	2	2	8,600,000	0	0	0
	光電系	1	1	200,000	4	3	4,050,000	0	0	0
	環工所	1	1	59,500	4	4	414,552	0	0	0
	通訊所	0	0	0	1	1	400,000	0	0	0
	小計	27	19	34,383,778	28	19	16,376,100	3	3	63,450,0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企管系	0	1	71,700	0	1	179,464	0	0	0
	資管系	1	1	400,000	2	2	115,120	2	2	139,040
	財管系	1	1	52,504	0	0	0	0	0	0
	公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人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醫管學程	0	0	0	1	1	79,790	0	0	0
	小計	2	3	524,204	3	4	374,374	2	2	139,040

102-104年度(至6月16日)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6月16日

類別	名稱	102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6月16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海 科 院	海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海資系	1	1	300,000	1	1	200,000	2	1	500,000
	海工系	1	1	60,000	1	1	68,000	0	0	0
	海生所	0	0	0	0	0	0	0	0	0
	海地所	0	0	0	0	0	0	0	0	0
	海下科技所	1	1	250,000	0	0	0	0	0	0
	海洋科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海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3	3	610,000	2	2	268,000	2	1	500,000
社 科 院	社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政經系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所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0	0	0	0	0	0	0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海 洋 政 策 研 究 中 心 (特 約 研 究 員)	海洋政策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總 計		39	27	36,351,982	41	29	19,703,116	8	7	64,439,040

註1:如為衍生利益金，因簽約當年已認列技轉件數，故衍生利益金發生之該年則不予重複認列件數，但教師人數可計算

註2:工研院案及宏基案因已於簽約當年實際認列金額，故後續案件僅認列件數及教師人數

註3:本表亦採計科技部先期技轉件數及金額

102-104年度(至6月16日)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6月16日

類別	名稱	102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6月16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究中心	亞太海洋研究中心	4	4	419,500	2	2	279,944	0	0	500,000
	電子商務與網路社會研究中心	3	3	630,708	3	3	192,828	2	2	139,040
	大規模多天線系統研究中心	11	1	0	1	2	400,000	1	1	62,000,000
	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研究中心	0	0	0	10	6	10,804,840	1	1	350,000
	轉譯醫學科技研究中心	2	2	650,000	7	5	2,950,000	4	3	1,100,000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0	0	0	0	1	179,464	0	0	0
	總計	20	10	1,700,208	23	19	14,807,076	8	7	64,089,040

102-104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績效統計表
(以開班單位計算)

製表日期 104年6月16日

學院	系 所	102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3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4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截至6月16日止)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自)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自辦	與產學處合辦
文學院	文學院院本部	0	0	0	4	2	904,012	9	1	1,459,200	0
	中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0	0	0	1	1	760,000	1	5	760,00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5	3	1,664,012	10	6	2,219,200	-
理學院	化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物理系	0	0	0	0	0	0	0	0	0	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生科系	0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
工學院	電機系	0	1	0	0	1	0	0	0	0	0
	機電系	0	0	0	0	0	0	0	0	0	0
	資工系	0	2	0	0	0	0	0	0	0	0
	材光系	0	0	0	0	0	0	0	0	0	0
	光電系	0	0	0	0	0	0	0	0	0	0
	環工所	14	5	9,767,303	17	4	11,595,828	5	5	3,558,086	0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4	8	9,767,303	17	5	11,595,828	5	5	3,558,086	-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企管系	4	10	2,227,975	5	4	1,884,700	3	14	745,353	0
	資管系	2	10	642,000	2	5	675,000	1	7	481,000	0
	財管系	2	11	515,000	1	2	144,000	1	12	551,600	183,700
	公事所	5	5	526,640	5	3	602,679	2	4	346,000	0
	人管所	7	5	4,804,600	5	5	3,484,600	3	11	1,695,600	168,000
	傳管所	1	5	38,000	1	4	99,000	1	2	98,000	0
	醫管所	2	1	389,950	2	1	304,400				
	小計	23	47	9,144,165	21	24	7,194,379	11	50	3,917,553	-

102-104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績效統計表
(以開班單位計算)

製表日期 104年6月16日

學院	系 所	102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3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4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截至6月16日止)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自)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自辦	與產學處合辦
海 科 院	海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海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海工系	0	0	0	0	0	0	0	0	0	0
	海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海地所	0	0	0	0	0	0	0	0	0	0
	海下科技所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科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海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
社 科 院	社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政經系	0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系	0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0	0	0	0	0	0	0	0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
行 政 單 位	推教處(103/8/1 前)	65	0	21,553,801	34	4	10,012,754				
	產學處(103/8/1 後)				8		3,428,739	8	0		1,639,042
	圖資處	2	0	1,301,400	1	0	602,100	1	3		626,400
	國際處	1	0	636,176	8	0	3,974,255	12	0		6,265,847
	學務處	0	0	0	1	0	83,520	0	0		0
	小計	68	0	23,491,377	52	4	18,101,368	21	3		8,531,289
總計		105	55	42,402,845	95	36	38,555,587	47	64		18,226,128

備註1：推教處已於103年8月1日裁撤，原轄下單位改制如下：
(1)推廣服務組及進修教育組納編為產學處推廣教育組

(2)華語中心移撥國際處

(3)外語中心移撥文學院

備註2：103年8月1日前原推教處開班績效(含推廣服務組、進修教育組、華語中心、外語中心及創新與創意中心)之開班數及經費認列於產學處，8月1日起產學處僅認列推廣教育組績效。

備註3：本表之人數係統計有參與全校推教開班授課之各系所專兼任教師，不限於該系所開設之班別。

備註4：104年起將各系所自辦開班及與產學處合辦開班分開顯示，惟各系所與產學處合辦開班之績效皆認列於產學處。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

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外賓來訪

- 一、姊妹校東南大學易紅校長一行 6 人於 6 月 8 日來訪，先行與東南大學來本校進行交換之學生進行座談，瞭解於本校之生活概況，接著由本校楊校長代表主持交流座談，與會包含蔡秀芬主任秘書、楊育成秘書、學務處與國際事務處同仁。
- 二、重慶交通大學王昌賢副校長一行 6 名於 6 月 10 日下午來訪進行管院與海院相關座談，由楊校長主持，與會包含管理學院 EMBA 執行長林東清教授、校友服務中心戴妙玲主任、校友總會鄭再興理事長與雷祖綱會長。
- 三、中國石油大學遠端教育學院一行 9 名於 6 月 15 日（一）下午到校參訪，本校由產學營運與推廣教育處溫志宏處長代表主持，雙方進行交流座談與餐敘，會後由學生大使帶領進行校園導覽。
- 四、本校姊妹校香港教育學院師生團共計 49 名於 6 月 17 日（四）下午到校參訪，本校由僑外組同仁代表接待，另由本校學生大使與僑生帶領該團進行校園導覽及交流，促進對本校認識與瞭解。

國際交換學生事務及活動

- 五、本校國際學生龍舟隊於 6 月 17~20 日參加愛河

端午龍舟錦標賽，本次共參與五組項目：國際組、公開混合組、男子龍舟拔河、女子龍舟拔河及混合龍舟拔河。

六、有鑑於韓國 MERS-CoV 疫情於近期有擴散情形，本處與韓國各姊妹校聯繫後續因應措施後，於 6 月 15 日（一）會同學務處、宿服中心、衛保組及相關系所召開「本校學生 2015 年秋季赴韓國交換研修/韓國來校學生應變會議」。

（一）有關出國交換部分：

1. 請各相關系所協助與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出國交換學生 14 名（外文系 2、財管系 3、人管所 3、醫管所 4、IBMBA1、企管所 1）聯繫並了解是否如期前往韓國交換。相關聲明書、切結書及同意切結書等表單由國際處逕與學生聯繫提供，並通知姐妹校以協調學生後續去留事宜。
2. 本次疫情預計於 9 月前可獲得控制。如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前疫情仍未得控制，請國際處協調教務處變更原訂出國交換學生之在學狀態並開放選課權限。

（二）有關來校交換／學位學生：

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韓國姊妹校來校交換生分別申請至中文系(3 名)、劇藝系(3 名)及政經系(1 名)；韓籍學位生為財管系 1 名。目前研判尚無需集中住宿管理，可提醒自韓國地區來臺的學生，如有出現疑似 MERS-CoV 相關症狀，需主動通報並即刻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如確診感染，將立即通報醫院並進行隔離治療。

2. 衛保組將提供耳溫槍於各宿舍管理員室，請各相關系所單位提醒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之學生定時量測體溫及紀錄相關接觸史。
3. 華語中心目前已要求來自韓國地區的華語學生需進行 14 天之自主健康管理並按時量測體溫，同時於完成量測後繳交自主健康管理表單予華語中心助理備查。另亦請各華語教師協助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提供相關預防保健建議。
4. 本處於 6 月發送來臺交換學生行前通知時，一併提供相關防疫資訊，並提醒即將來臺的交換學生需提高個人健康管理意識。另將於 9 月外籍交換學生新生入學說明會再次提醒相關注意事項。

僑外生事務

- 七、為創造友善校園環境與因應學生需求，目前校內除外籍學生宿舍 1 樓，另因應本校穆斯林學生人數最多之工學院學生需求，自 6 月起租用電資大樓 EC0018 室設置祈禱室。
- 八、本處於 6 月 13 日畢業典禮當天接待畢業僑生及其家長，讓僑生家長了解本校對境外生之照顧，並鼓勵畢業生加入海外校友會。
- 九、僑務委員會委託本校辦理「南區僑輔工作交流平臺」104 上半年定期會，於 6 月 16 日邀請南區 18 所大專院校僑生輔導人員出席，會中討論僑輔工作相關法規、活動及經驗傳承。

十、104 學年第一學期（秋季班）外國學生入學申請錄取名單（共 136 名）已於 5 月 19 日公布於本處中英文網頁。條件式錄取學生須於 6 月 30 日前回覆及繳交相關入學文件，逾期未回應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遞補。截至 6 月 18 日計 30 名學生回覆就學意願，如下表：

系所	學士	碩士	博士
中文系	0	1	0
物理系	0	1	1
電機工程學系	1	0	0
電信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1	
電機電力碩士學位學程		2	
財務管理系	1	0	0
人管英語學程		6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2
行銷傳管所		1	
IBMBA		7	
中國與亞太研究所		1	1
亞太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	

教育研究所		1	0
總計	2	24	4

十一、104 學年第二學期（春季班）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招生簡章已於 6 月 11 日公布於本處中英文網頁(線上申請自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請各學系/學程配合更新相關英文網頁資訊，俾供外國學生查詢瀏覽，進而提高申請就讀本校意願。

十二、學士班大陸新生，報名期限至 6 月 17 日（四）止，陸生聯招會將於 7 月 4 日（六）公布預分發結果。

中山美國中心

十三、美國中心與美國在臺協會高雄分處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共同主辦「美國桌上遊戲展」，訂於 6 月 25 日（四）舉辦開幕典禮，展覽期間至 9 月 26 日（六）止，地點為臺中市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誠摯邀請本校全體師生前往參觀。

中山歐盟中心

十四、本中心訂於 7 月 10 日（五）舉辦「歐盟文化知識學堂比賽系活動」，預計邀請全國高中職生參與比賽，並安排歐風飲料手調實作體驗活動及校園導覽，藉此提升高中職生對歐盟文化及本校的認識，希冀吸引高中生未來選讀本校。目前已

有高雄女中、中山工商、左營高中、精誠高中、台南女中、台南慈濟高中……等 11 支隊伍報名。

華語教學中心

十五、華語中心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舉辦對外華語進修班 2015 夏季班「粽子飄香-歡樂慶端午」師生聚會，除了介紹端午節相關文化，亦讓不同班級學生有課後互動機會，促進文化交流。

十六、華語教學中心 2015 年 6-8 月各班招生人數如下表：

序號	班別	上課起迄日期	人數	備註
1	夏季班	6/8~8/25	85	自辦課程
2	暑期密集班	7/6~8/14	17	自辦課程
3	法國遊學團	7/6~8/26	13	自辦課程
4	泰國遊學團	7/6~8/1	12	自辦課程
5	法國華語教師來台研習策略專案計畫	7/13~7/24	17	自辦課程
6	2015 年法國、義大利、西班牙青年在臺暑期營	6/30&7/1	45	1.開班單位：國際事務處 2.本中心支援華語課程
7	The Taiwan Experience	7/6~9/4	略	1.開班單位：管理學院

	Education Program			2.本中心支援華語課程
8	Summer School	7/9~7/23	略	1.開班單位：國際事務處 2.本中心支援華語課程

十七、泰國 Wisdom House Education & Travel 機構將於 7 月 6 日到校參訪並洽談合作事宜。

臺綜大國際工作圈

十八、2015 臺綜大國際暑期學校已完成三次 TA 會議及四次實地導覽培訓課程，並於 6 月 10 日(三)進行培訓成果驗收，共計遴選 7 位學生擔任本次暑期學校課程 TA。

外部計畫

十九、本處在產學處協助下，取得科技部「2015 年法國、義大利、西班牙青年在臺暑期營團訓活動委外服務案」標案。科技部邀請法、義、西 3 國來自不同領域之研究生共 45 人，於暑期來臺進行 8 週實習及訓練活動。第 1 週(6/28-7/3)為團訓活動(Orientation Week)，將由本處承辦，本處並邀請黃英哲教授及陸曉筠副教授進行專題演講。

教育部建立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 104 年試辦計畫

二十、本處刻正進行法規雙語化招標作業，並由總務處進行校內標示雙語化負責管圍之更新，本處並於 6 月 4 日通知各單位就所轄空間範圍，進行標示、警語及活動公告雙語化於 6 月 30 日前改善。

校園中英文標示範圍由總務處負責部分如下：

(一) 各棟大樓（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宿舍、餐廳、福利社、運動場所等）建築物之入口中英文門牌、消防栓、滅火器、緊急沖淋洗眼器、工安應變櫃及避難逃生疏散平面圖等，委外廠商經營場地(餐廳)之菜單。

(二) 行政大樓及國際研究大樓內部空間標示。

(三) 校園公共區域之路標、指示牌、公告標示、導引地圖。

(四) 全校道路周邊及停車場交通標誌。

二十一、訂於 6 月 26 日進行第 2 次校內籌備小組會議，檢視書面資料準備情況。本處並將召集相關單位於 7 月上旬至各單位查驗所屬之標示、警語及活動公告雙語化成果。教育部訂於 10 月 13 日到校實地訪評。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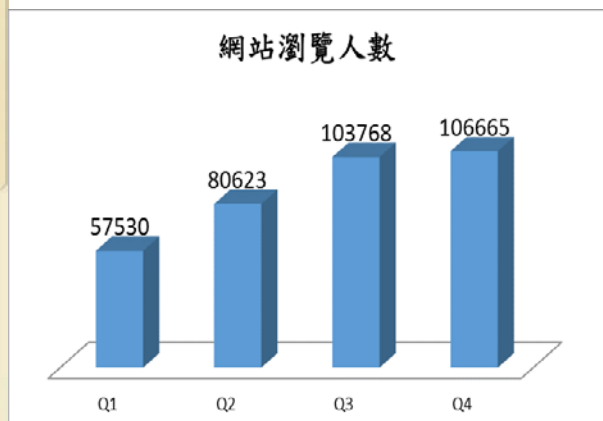
圖書與資訊處工作報告

104.6.24

一、余光中數位文學館執行成果報告

余光中數位文學館為國內外余光中詩作最完整的資料庫，可作為當代台灣文學與詩歌創作教育推廣與學術研究的參考資源。迄 105 年 6 月統計，連結瀏覽次數已達 1,243,488 頁次。每天平均超過 1,100 人次使用。依 104 年 1 月-12 月余光中數位文學館網站之使用，數據分析如下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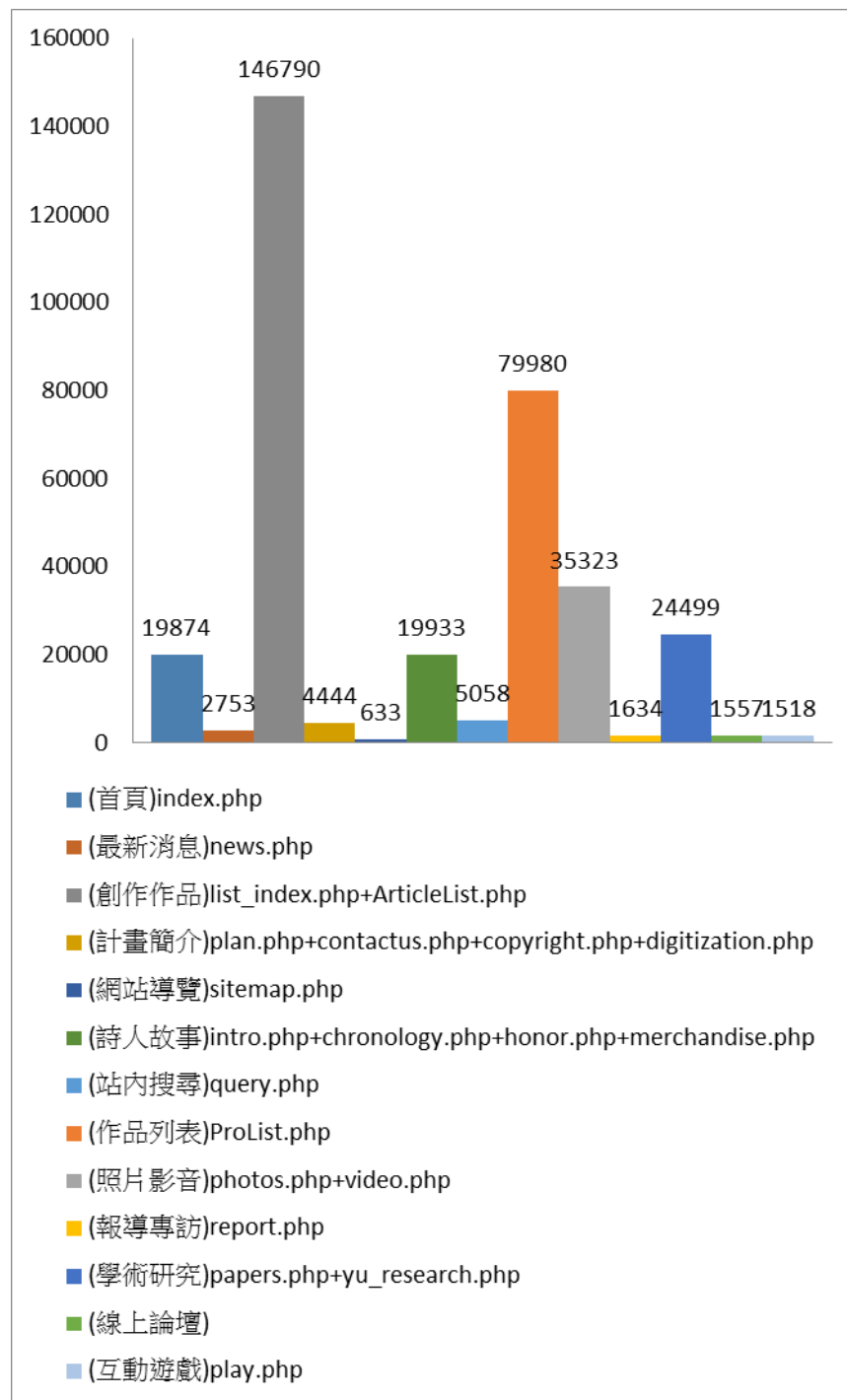
(一)余光中數位文學館網站瀏覽人數 (2014 年 1 月至 12 月)



本統計圖將一年分為四季，Q1(1~3 月)、Q2(4~6 月)、Q3(7~9 月)、Q4(10~12 月)。以統計圖的走勢來看，2014 年網站的瀏覽人數是逐漸上升的，

而且 Q3 和 Q4 之間的人數是差不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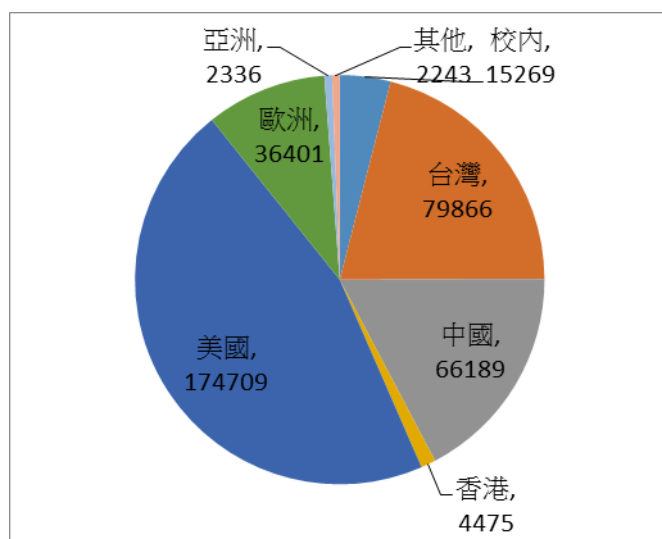
(二)余光中數位文學館網站 2014 年各網頁瀏覽人數



由上圖可以發現「創作作品」的瀏覽人數最高，因為此頁面搜尋作品的方式是利用點選首頁台灣地區地圖或是點選時間軸的途徑。其次是「作品列表」，雖然「學術研究」的瀏覽人數排第四，

但其中的「余學研究」是 2014 年九月份新增的頁面，其瀏覽人數在四個月內達到 14,845 人次。另外，影音資料的使用瀏覽很熱門。

(三) 余光中數位文學館網站 2014 年使用者 IP 來源分析



由上圖可以發現，瀏覽者的 IP 大多為美國的 IP，其次為台灣地區的 IP，再來則為中國地區的 IP。

(四) 網站功能擴增——余學研究

關於網站功能，自 104 年起，擴增學術研究領域對於余光中文學之研究及探討，分為專書、論文、自述及他述四項，由下述分析數據，在華語文學中，對余光中文學之研究，台灣自 1990 年即已開始，但自 2000 年開始，大陸對余光中所展開的相關研究，其數量已逐漸增多，並在 2010 年之後超越台灣數量，大陸相關的研究著重在文學理論、詩歌藝術及文學文化探討，而在台灣已擴及文學創新及文學加值應用。

在兩岸交流與互動頻繁且持續增溫之際，中國

已持續加強對余光中作品之蒐集與整理；在香港，除繼續出版相關出版品外，大陸學界對余光中文學相關研究正方新未艾，值得本校重視與持續建置及開發相關特藏研究。





二、閱覽服務：

(一) 此值畢業時節，今年閱覽服務變動如下：

1. 單一離校窗口開放時段(6/13~9/14)，大學部畢業生若無欠書欠款及館際互借情形，可自行線上辦理離校程序，省卻親自到圖書館處理的時間。
2. 碩博士畢業生仍須持離校手續單到圖書館辦理相關程序，繳交紙本論文時，授權書需裝訂在紙本論文中。
3. 7/1 起，準研究生開放館藏借閱服務。

(二) 暑假期間，擬安排下列修繕：

施工樓層	施工項目
5F	更換節能燈具及修改迴路(綠色校園計畫)

3F~10F	蹲式廁所加裝二段式省水設備(13 間)
3F	東三角換天花板、改為節能照明
9F	全樓層改為節能燈具
6F~10F	6F、7F(A/B)、8F、9F(A/B)、10F 討論室加裝隔音玻璃及液晶顯示器
6F~10F	研究室改為節能燈具(84 間)
3F~10F	配合教育部統合視導，改善中英語雙語標示(114 面)
3F	自修室改裝及加裝人流計數器
6F/7F/10F	塌陷天花板檢修
6F/7F/10F	消防及電力設施總體檢

三、近期重要會議：

- (一) 6/11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 103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會議決議會後函請各單位提供自評表之相關意見，並建議教育部有關補助經費、微軟議價等相關事宜。
- (二) 6/11 校園網頁系統改善討論會議，會議決議如遇大量連線可採前導頁設計，以及提升軟硬體設備、提供圖片影音規格及壓縮技術、提供監測數據等相關事宜。
- (三) 6/15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電腦軟硬體審查第二次會議，會中通過 2 件申請案（共 2 件）。

(四) 6/16 圖書館業務委員會，報告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圖書館服務業務狀況，並回覆委員諮詢問題。

(五) 6/17 校務資訊化委員會，報告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訊服務業務狀況，並回覆委員諮詢問題。

五、推廣活動規劃與成果

(一) 5-6 月余光中特藏室導覽活動

時間	導覽活動	人數
5/11	貝里斯總督 楊可為（H.E. Sir Colville Young）等人 （余老師導覽）	8
5/30	孫亞夫 海協會副會長等人	9
6/5	廣州中山大學羅校長等人	3
6/5	華中師範大學楊校長等人 （余老師導覽）	3
6/8	南京東南大學易校長等人	6

(二) 5-6 月圖資大樓一樓中央藝廊展覽活動

時間	活動名稱
5/1~6/7	攝影社「停駐」影展，攝影社攝影成果發表展
6/8~7/4	美術社「溢美」畫展，美術社期末良心畫展

(三) 圖書館專業人員在職進修學分班：104 學年度「圖

書館專業人員在職進修學分班-第 15 期」簡章已發佈。透過電子媒體正在熱烈招生中，同時已更新圖資處學分班網頁。

- (四)「起程高飛吧！圖書館畢業季主題活動」已起跑，圖書館三樓推出畢業主題書展，還有圖資處粉絲團打卡按讚活動。

六、校務資訊系統建置與維運：

- (一) 更新「兼任助理系統」、「公務人員職缺甄選線上報名系統」、「圖書館資訊系統」、「人事差勤系統」等。
- (二) 協助 6/13 畢業典禮轉播。

七、機房與網路維運

- (一) 協助中興大學處理異地備份磁碟網路問題。
- (二) 建置推教處使用之虛擬機器。
- (三) Oracle 備援機搬移到文學院。
- (四) 圖書館系統升級硬體規劃及詢價。
- (五) G DATA 防毒軟體資料庫故障，請原廠遠端連線修復並升級版本。

國立中山大學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 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 一、「2015 中山陽光藝術季 藝覽風情」展演節目經公開徵選及聯繫後，各展演節目於3月6日至6月14日演出完畢，共計演出7大類（包括講座類、親子類、舞蹈類、音樂類、戲劇類、視覺藝術類、駐校藝術家計畫）計24場次節目，累計參觀人次達26722人次，成果資料彙整中，感謝各位長官同仁蒞臨觀賞及支持。
- 二、2015 西灣表演藝術季乙案，目前已完成各團隊申請計劃之彙整審查工作，預計於7月底完成節目檔期之規劃事宜。
- 三、有關蔣公行館修繕及國研大樓部份空間設備改善等事宜，已於6月18日召開校內專案報告會議，會議中邀請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及總務處共同集思廣益，針對二場館之改善內容進行確認並作為後續工作之依據。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 人事室工作報告

壹、業務及法令宣導：

- 一、為辦理本校 104 學年度各種委員會及會議之「職員、助教及助理」票選代表事宜，請同仁自本(104)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起至 10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17 時止上網連結本校「校內教職員線上投票系統」投票，請同仁依限踴躍上網投票。
- 二、教育部為落實推動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如附件)，請各單位配合本處理原則辦理。

貳、活動辦理：

活 動 名 稱	時 間	備 註
103 學年度本校「身心障礙教職員工聯誼會」 第 2 次座談會	104 年 6 月 8 日(一) 中午 12 時	1、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3F 丹堤咖啡。 2、本次座談會決議由海工系教授續任會長，並由人事室鄭宇涵助理接任副會長，賡續辦理聯誼會相關事宜。
104 年度退休人員茶會	104 年 6 月 9 日(二) 下午 3 時	1.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2. 本次退休人員(統計至 104.8.1 止):教師 7 位、職員 3 人。
推動公務人員積極任事 系列講座-「您不可不知 的權利－性別工作平等	104 年 6 月 22 日(一) 下午 2 時至 4 時	1、講座：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焦興鎧兼任研究員。 2、訂於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辦理。

法概論及案例分享」		3、為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概念及教育資源共享，本研習同時邀請高雄醫學大學人事室同仁至本校一同參加。
環境教育講座- 「全球氣候變遷對海洋生態的影響」	104 年 6 月 23 日(二) 下午 2 時至 4 時	1、講座：本校海資系羅文增教授。 2、訂於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新進主管交接	104 年 7 月 30 日(四)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新進教師統一報到	104 年 7 月 30 日(四)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

保障處理原則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3697 號函訂定

一、教育部為兼顧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本原則所定學生兼任助理，包括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

二、大專校院應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並落實學生法定權益，包括大學法、勞動法或相關社會保險法規，在確保教學學習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前提下，建構完整之學生權益保障法制。

三、教學及學習為校園核心活動，在確保教學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原則下，各校應檢視學生兼任助理之內涵、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及學習與勞動之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

學校、教師或學生對於兼任助理活動是否構成僱傭關係有疑義者，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並循本原則第十點之管道解決。

四、大專校院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其範疇如下：

（一）課程學習（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四一一八號函規定）：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
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五、學校於推動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 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另針對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應增加其保障範圍。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 (一)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 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兼任助理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 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

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六、前二點規定以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校與學生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七、屬前點具僱傭關係者，學校於僱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定期或不定期之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終止及相關權利義務。

(二)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並提供相關申訴及爭議處理管道。

(三)督導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師，並依約保障學生之勞動權益。

有關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受僱之學生為著作人，僱用之學校享有著作財產權，亦即雇用人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著作人格權仍屬受雇人所有。雇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時，應注意避免侵害受雇人之著作人格權，或於事前依契約約定受雇人對雇用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前項研究成果之專利權之歸屬，得由雙方合意以契約定之；未約定者，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

八、為保障各類學生兼任助理權益，學校應依前述原則，訂定校內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之處理章則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廣徵校內各類兼任助理及教師之意見為之；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前項處理章則之內涵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內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活動之學習準則、兼任助理之工作準則、各類助理之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

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相關規範。

(二)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各類助理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

(三)各類助理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屬學習範疇者，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屬工作範疇者，應納入學校員工相關規定。

九、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依本原則明確劃分學習或勞動之學生兼任助理範疇，於學校章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工資給付範疇及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除依其章則規定核發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支付勞務報酬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予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

十、學校就學生兼任各類助理之爭議處理，應有爭議處理機制。

前項爭議之審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並宜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第一項爭議處理機制，學校得衡酌校務運作情形，與現行申訴機制整合或另建機制。

十一、學校應依本原則所定認定基準，全面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學生兼任助理之類型及人數，並依本原則規定提供學習或勞動相關之保障措施。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配合事項宣導

- (一)、本學期即將進入尾聲，並邁入暑假期間，依「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管控會議 104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資本門須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動支申請程序，若未依上述規定時限完成者，將逕為全數收回統籌運用，請掌握期程，確切執行，以利業務進行。
- (二)、為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之彙編，本校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編製半年結算報告(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凡憑證日期為上半年者，請各單位於 6 月 30 日前送本室辦理經費報支，以忠實表達本校財務狀況。

二、重申資本門動支期限

本(104)年度資本門動支結報期限如下(本室 104 年 1 月 30 日中會字第 1040000378 號)，敬請各單位積極辦理，俾利達成本校資本門年度目標。

- (一)、公開招標案件(100 萬元以上)--7/31 前完成動支程序。
- (二)、採購案件(100 萬元以下)--10/30 前完成動支程序。
- (三)、電子採購案件(不限金額)--10/30 前完成動支程序。

- (四)、有合約案件依合約期限完成結報，無合約案件於 11/30 完成結報。
- (五)、預算分配數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動支者於 11/2 結算後全數收回；年度結束已動支未支用數亦全部收回，不得保留。年度執行中原則上經、資門不得互換，請各單位務必積極辦理。

三、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辦理事項

- (一)、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6 月 05 日通報查填「105 水電費調查表」。
- (二)、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6 月 10 日通報查填「調查表差異情形」。
- (三)、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6 月 10 日通報查填「105 年度學雜費收入(減免)審查表」。
- (四)、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6 月 15 日通報查填「105 年度用人費用聲復表」。
- (五)、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6 月 15 日通報提供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
- (六)、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6 月 15 日通報查填「管監辦法修正意見」。
- (七)、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6 月 15 日通報查填「105 年度管制性項目費用聲復及 500 萬以上經常性作業儀器核定情形」。
- (八)、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6 月 16 日通報提供本

校接受科技部研究計畫經費申請及報支相關作業流程等相關資料。

- (九)、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6 月 16 日通報查填「105 年度管制性項目(水電費)聲復表」。
- (十)、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6 月 17 日通報查填「101-103 年度財務比率分析調查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工作報告

一、校友服務：

(一) 辦理或籌備活動

1. 籌備校友總會修改組織章程討論會議事宜。
2. 74 級校友回娘家活動：撰寫活動新聞稿、整理活動照片。
3. 傑出校友遴選作業準備：組成遴選委員會

(二) 校友聯誼與服務

1. 校友服務中心粉絲專頁維護
2. 校友資訊管理平台修改測試
3. 雷祖網校友捐款事宜聯繫與作業
4. 協助高雄市校友會 6 月份早餐會宣傳與受理報名

二、募款業務

- (一) 6/16(二)辦理[校友資訊管理平台及校務基金勸募平台講習會]
- (二)辦理第七任校務發展諮詢顧問及推動委員聘任相關事宜
- (三)規劃製作[西灣之光]佰萬芳名牆及配合 35 週年校慶辦理揭牌儀式
- (四)勸募聯誼活動：規劃辦理校務發展諮詢顧問及推動委員會 8 月份[菲律賓馬尼拉參訪之旅]

三、紀念品

- (一)、 開發 35 周年校慶相關之校園紀念品。
- (二)、 與廠商洽談余光中教授題詩系列筆記本校園紀念品開發事宜。

四、西子樓校友會館

(一) 場地租借

- 1. 6/06(六)74 級校友畢業三十週年回娘家 。
- 2. 6/06(六)楊弘敦校長實驗室口試。
- 3. 6/10(三)傑出校友雷祖鋼邀重慶交大校長參訪本校。
- 4. 6/11(四)中文系謝師宴。
- 5. 6/11(四)創業中心創業分享座談會。
- 6. 6/12(五)創業中心內部會議。

(二) 「西樓咖啡日」系列活動

6/13(六)西子樓校友會館西樓咖啡日因應畢業典禮整天開館，傑出校友楊順美攜眷蒞臨；另有 5 位應屆畢業生邀請父母親前來參觀西子樓，當天共有近 20 位來賓。